

北洋海防經費收數考述 (1875-1894)

陳先松*

一八七五年起，清政府以南北洋為中心大辦海防，在隨後二十年的發展中，實以北洋為重，然甲午一役，北洋海軍慘遭敗北，直接影響了中國近代化的歷程及中華民族的歷史命運。海防經費是海防建設的物質基礎，中國學術界在探討北洋海防建設失利原因時，對海防經費的總數多有關注，但先前研究因資料所限等種種因素，只注意到了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主力艦船購置經費另銷案、主力艦船常年經費報銷案及旅順船塢修築經費另銷案的數額，至少還遺漏了「龍驤」等四蚊船購置費用、「鎮中」和「鎮邊」二蚊船購置費用、大沽等處炮臺修築費用、營口炮臺修築費用、威海衛大連灣軍港修築費用、膠州灣煙臺炮臺修築費用等等。而且，這些研究中，經費籌措過程的敘述較為簡略，部分數據係為大概的估算，少量數據的處理也非十分妥當。這些都是本文力圖補充、加強的地方。

本文所依據的主要資料，為新刊《李鴻章全集》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地收藏的未刊清宮檔案文獻。通過對這些第一手資料的充分挖掘、梳理，本文一方面儘可能準確、具體地揭示北洋海防經費每筆進款的數額及二十年的總收數，另一方面詳盡闡述每筆收數背後的籌措歷程。

本文通過研究發現：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九四年，北洋收受海防專款有限，在俄國、日本等國挑起的海疆危機及種種因素促使下，清政府又湊撥了大量海防雜款，以購置艦船、修築海軍要塞等。北洋海防經費總數共達 4,321 萬餘兩，數額不謂不鉅，但僅為同時期日本海軍經費的一半左右。而且，這些經費大多臨事湊撥，沒有統一的長遠規劃，或來源有限，難以為海防建設提供長久而穩定的經費支持。經費的保障不力是甲午一役北洋海軍敗北的重要原因。

關鍵詞：北洋 海防經費 收數

* 江蘇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前言

光緒元年 (1875)，受日本侵犯臺灣的刺激，清廷命兩江總督、直隸總督為南北洋海防大臣，集全國之力建設近代海防，在二十年發展中，實以北洋為重，而甲午一役，北洋海軍全軍覆沒。海防經費是海防建設的物質基礎。中國學術界研究甲午中日戰爭及北洋海軍的悲慘命運時，對光緒元年至光緒二十年 (1894) 北洋海防經費的總收數多有關注：姜鳴統計為 36,117,163 兩；¹ 王家儉羅列各年收數，經筆者代為核算，光緒元年至光緒十七年 (1891) 總數為 18,895,061 兩；² 樊百川統計為 36,523,011 兩；³ 《近代中國海軍》編輯部、梁義群皆統計為

¹ 按姜鳴所述，據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收銀約 23,243,415 兩，通過旅順船塢建設獲戶部撥款 1,239,000 兩，通過購買定遠等艦船又獲銀 7,654,748 兩，收海軍衙門撥付定遠等艦常年經費約 3,980,000 兩，經筆者代為合計，共約銀 36,117,163 兩。另外，姜鳴製有表格「北洋海防經費收支結餘一覽表」，表中總收入數為本年的海防經費撥款、上年結餘數的總和。這樣的總收數對於單一年份來說，沒有問題，但姜鳴將歷年總收數逐年疊加，似乎不妥。原因在於總收數中的「上年結餘數」，已包含之前歷年「結餘數」，並累積到下一報銷年度、下下報銷年度等諸多年份的結餘數中，簡單疊加，便造成多次重複計算。參見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 134-138, 159, 160。

² 此僅指王家儉列示的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數額而言，未包含旅順船塢、購置艦船的另銷數額及海軍衙門劃撥給定遠等艦的常年經費。王家儉只統計至光緒十七年止，與資料不全有關。另外，王家儉摘錄資料時，較為疏忽。例如：光緒十三年 (1887) 至光緒十四年 (1888) 新收銀 2,284,411 兩，而王家儉卻記載為 2,674,551 兩（此為新收項 2,284,411 兩連舊管項 620,596 兩扣掉登除項 230,455 兩後的剩餘數額。所謂登除項，指匯入其他報銷案的支款；下文中的開除項指本案報銷的支款）。再者，北洋海防經費清單列有舊管項、新收項、登除項、開除項、存餘項等。王家儉製表時忽略登除項，使表中相關數據難以吻合。例如：關於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 (1880) 的收支數據，王家儉記載「上年度存銀」（即舊管項）為 0，「主收入數」（即新收項）為 4,826,618 兩，「開除類」（即開除項）為 2,964,232 兩，按王家儉所製表格，其「存銀數」（即存餘項）應為 $4,826,618 + 0 - 2,964,232 = 1,862,386$ 兩，而王家儉卻記載為 1,054,300 兩等等。參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 14 冊，頁 27-28；王家儉，《李鴻章與北洋艦隊：近代中國創建海軍的失敗與教訓》（北京：三聯書店，2008），頁 412, 416。

³ 據統計，光緒元年至光緒十年 (1884) 的收數為 13,639,330 兩，光緒十一年 (1885) 至光緒二十年的收數為 22,883,681 兩，共銀 36,523,011 兩。參見樊百川，《清季的洋務新政》（上海：上海書店，2003），第 2 卷，頁 1016, 1101。

36,011,079 兩等等。⁴

姜鳴等注意到了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主力艦船購置經費另銷案、主力艦船常年經費報銷案及旅順船塢修築經費另銷案的數據。此類奏銷案不能體現北洋海防經費的全部，至少還遺漏了「龍驤」等四蚊船購置費用、「鎮中」和「鎮邊」二蚊船購置費用、大沽等處炮臺修築費用、營口炮臺修築費用、威海衛大連灣軍港修築費用、膠州灣煙臺炮臺修築費用等等。而且，因為之前資料所限等種種因素，姜鳴等先生的研究中，經費籌措過程的敘述較為簡略，部分數據係為大概的估算，少量數據的處理也非十分妥當。這些又為本文研究留下較大空間。

本文所依據的主要資料，為新刊《李鴻章全集》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地收藏的未刊清宮檔案文獻。通過對這些第一手資料的充分挖掘、梳理，本文一方面儘可能準確、具體地揭示北洋海防經費每筆進款的數額及光緒元年至光緒二十年的總數，另一方面詳盡闡述每筆收數背後的籌措歷程，從中提出一些個人的思考。

一·北洋例行報銷的收入經費

北洋海防經費例行案報銷時限起於光緒元年七月，除主力軍艦購置、旅順船塢修築等專案奏銷者外，囊括了北洋海防經費收支的主要名目。就收數來說，以海防專款為主。海防專款劃撥於光緒元年七月，是南北洋海防建設的專用款項，由江蘇等省厘金稅、粵海等關四成洋稅常年籌措。

厘金稅創辦於咸豐三年（1853），在傳統稅收萎縮、解款協撥制度趨於失調⁵

⁴ 據統計，北洋海防經費例行收數約銀 23,022,422 兩，另從其他管道籌措旅順等軍港修築經費 1,400,000 兩，收海軍衙門直撥銀 3,980,000 兩，收主力艦船購置經費 7,608,657 兩。經筆者代為核算，共銀 36,011,079 兩。參見海軍司令部《近代中國海軍》編輯部，《近代中國海軍》（北京：海潮出版社，1994），頁 605-608；梁義群，《近代中國的財政與軍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4），頁 154-157。

⁵ 解款協撥制度是清朝傳統的財政運作方式。按制，戶部要求省當局在冬季時對來年的支出進行估計，春秋兩季就省庫財政狀況提交報告，並以上述省當局的估計和報告為基礎，衡量各省財政狀況，確定存留省用、解付京師、協濟窮困省分的款數。其中，解往京師的稱為京餉，撥付窮困省分的稱為協餉。這一制度雖有利於中央政府實現對全國財政資源的控制和分配，保證財政收支平衡，但它運行的基礎有賴於各省財政經常支出的穩定、中央的強力控制、奏銷制度的嚴格執行。太平天國運動以後，因為大量軍費、洋債、洋務經費等支出，地方督撫開始運用行政法規所認可或法規以外的權力，突破原有的財政收支結構並獨立自主地核銷，加上省級財政機構日益複雜，以及原向戶部負責的布政使大多由督撫薦

的情況下，同洋稅一起，成為清政府舉辦洋務、籌措軍費的重要來源。總理衙門形容為：「刻下中原軍務雖已蕩平，而各省丁漕未能如額徵運，各處鹽課未能照章輸納，各關常稅未能普律稽徵，年來惟恃洋稅、厘金兩項收數較旺，舉凡部庫奏提之款，西北請協之餉，各省支用之需，皆取給焉」，並借此強調海防專款「應先於洋稅、厘金兩項內酌量指撥」。其中，厘金項下江蘇等省每年承擔的數額為：江蘇、浙江二省各四十萬，江西、福建、湖北、廣東四省各三十萬兩，共銀二百萬兩。⁶

四成洋稅是洋稅的一種。第二次鴉片戰爭以後，中英、中法《北京條約》規定：各關洋稅需預提四成，專款存儲，支付英法賠款，餘下的六成再接受戶部指撥，充為京協各餉。⁷ 同治四年（1865），英法賠款即將付清，總理衙門等令四成洋稅仍「另款存儲，以備要需」。⁸ 與六成洋稅時虞不敷相比，四成洋稅專款扣存，除「八旗兵餉及神機營經費暨隨時緊要軍需准由該部奏明暫借」⁹ 外，不得隨意動用而顯得較為充裕。光緒元年，在「洋稅、厘金兩項內酌量指撥」的原則下，總理衙門令粵海關、潮州關、閩海關、浙海關、山海關、臺灣滬尾打狗二口四成洋稅暨江海關四成洋稅的一半，除原已奏准的陝餉、淮餉、臺灣洋款本息等「緊要軍需」外，餘數全部解交南北洋兌收應用。¹⁰

據總理衙門估計，粵海等關四成洋稅如將來協餉停撥後，每年「約得銀二百數十萬兩，加以酌撥各省厘金銀二百萬，以之抵充海防經費」。¹¹ 自此，海防專

任等因素，中央對各省的收支途徑茫無所知，對各省的財政掌控大不如前。何漢威先生認為：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解款協撥制度名義上仍然存續，但清政府已無法照舊以冬估和春秋撥推行解協制度，只好以定額硬性的攤派取代估撥。關於解款協撥制度的內容，主要參考何漢威，〈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2001）：601-609。另外參考彭澤益，〈清代財政管理體制與收支結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2：48-59；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26-27, 241-245等。

⁶ 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3/168/9381/39。簡稱《軍機處錄副》。本文所引《軍機處錄副》等檔案除特別說明者外，皆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後文不注。

⁷ 王鐵崖等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第1冊，頁145, 147。

⁸ 參見中華書局編輯部、李書源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4冊，頁1597-1598。

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23冊，頁37。

¹⁰ 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

¹¹ 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

款每年四百萬兩的說法，頻見於政府公文。然這是建立在陝餉等「緊要軍需」將來停撥的基礎上，是一個假設前提下的數額，並非各省關每年應撥數額。究其實，光緒元年份粵海等關四成洋稅約銀 259 萬兩，扣除各「緊要」協餉約 106 萬兩，剩餘數額約 153 萬餘兩，連同厘金項下的 200 萬兩定額，海防專款原撥數額約 353 萬兩。¹²

與名義數額的粉飾相比，海防專款籌撥更大的隱患是：清政府沒有切實解決餉源問題。

同治十三年 (1874) 九月，總理衙門發起海防大討論，核心內容之一就是經費的籌措，並要求東南沿海督撫就「開源節流之計悉力設法」。¹³ 然晚清財政困窘，¹⁴ 清政府又不願大加變革，實無款可籌。¹⁵ 個中癥結，李鴻章形容為：「目今餉源艱絀若此，度支浩繁若彼，通盤籌計，本無可另撥……軍興以來，凡有可設法生財之處，歷經搜刮無遺，商困民窮，勢已岌岌。若任事者過求精核或苛及瑣細，即增鉅萬，元氣必受傷耗；若指整頓無多之盈餘提辦海防，杯水車薪亦恐無濟……南洋所轄省分財賦較裕，然各有應辦之防、應需之款、應協之餉……分撥久有定額，（海防）專款未易覓提。」¹⁶ 由此，清政府籌議海防，逐漸走向無所作為、敷衍了事的地步。至光緒元年正月，李鴻章等十七名督撫¹⁷ 摺片先後奏

¹² 參見陳先松，〈海防經費原撥數額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3：159-166。

¹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6 冊，頁 169。

¹⁴ 晚清戶部主事劉嶽雲著《光緒會計表》（上海：教育世界社，1901），是研究甲午戰前清朝財政的重要資料。該表根據各省年終奏案寫成，「並無增損」，甚至明知少數省分的稅收歸類較為混亂，亦「悉仍各年奏單」，應該說是最大程度地保持了奏案中收支數據的原貌。根據該表，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年每年「財政盈餘」數十萬兩、數百萬兩不等，但此「財政盈餘」是片面統計的產物，並非晚清財政的真實反映。究其實，甲午戰前絕大多數省分財政赤字嚴重。參見陳先松，〈《光緒會計表》中的「財政盈餘」問題〉，《歷史檔案》2010.1：81-86。

¹⁵ 王業鍵、何漢威等學者認為，因為輕徭薄賦的最優先原則及顧慮老百姓的反應，清政府整理財政最大的困難在於無力發掘潛在的稅源，也無勇氣對舊有稅收作通盤的清理。這種認識，在海防專款的籌措中也體現得很明顯。參見何漢威，〈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頁 644-645。

¹⁶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41-242。

¹⁷ 清廷命令籌議海防的督撫有：漕運總督署山東巡撫文彬、盛京將軍都興阿、直隸總督李鴻章、兩廣總督英翰、安徽巡撫裕祿、浙江巡撫楊昌濬、湖廣總督李瀚章、兩江總督李宗義、辦理臺灣等處欽差大臣前江西巡撫沈葆楨、福建巡撫王凱泰、湖南巡撫王文韶、閩浙總督李鶴年、江西巡撫劉坤一、江蘇巡撫吳元炳、廣東巡撫張兆棟等十五人，後丁寶楨因在籌議期間上任山東巡撫，故也上摺籌議海防；丁日昌作為近代海防建設的倡議人，受李

上，或是提倡「認真講求」、「嚴核中飽」、「重懲偷漏」、「核實開銷」而無落實辦法，如翁同龢所言「空」、「迂緩」、「多常談」；¹⁸ 或是建議暫停收復新疆、開煤鐵、加洋藥稅、加鹽厘、開銀行等，又如李鴻章自己的評價「明知眾議難諧，萬辦不到，惟深悉各省大局，未能另籌鉅款，姑為此窮極無聊之思。」¹⁹ 二月，清政府再令廷臣集議，與會人員包括九位親王、五位郡王及六部九卿等高級官員九十四人。²⁰ 在清廷堅持西征之策後，²¹ 這次會議又否定了增鹽厘、開煤鐵等籌款方案，空言：「現在財力未充，只可量我之力，擇要籌辦，不必過事鋪張」。²² 會議之前，李鴻章即預感到「亦恐議不出道理來」，²³ 而親身參加會議

鴻章邀請再議海防，其摺由李鴻章代上。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 24 冊，頁 308；丁寶楨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軍機處錄副》，3/84/4778/20；丁日昌清單（光緒元年正月十九日），《軍機處錄副》，3/84/4778/2。

¹⁸ 參見陳義傑點校，《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 3 冊，頁 1116。

¹⁹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242。

²⁰ 到會人員九十四人，未到會但列名的官員二十四人，共一百一十八人。具體名單如下：醇親王奕譞、禮親王世鐸、睿親王德長、鄭親王慶至（差）、豫親王本格、肅親王隆勳、莊親王載勳、惇親王奕誥、怡親王載敦、孚郡王奕誨、惠郡王奕詳、克勤郡王晉祺、順承郡王慶恩、定郡王溥煦；內閣協辦大學士英桂，內閣學士祥泰、阿昌阿、鐵祺、岐元（差）、全慶（未到任）、景其浚、龔自閔、祈世長（差）、翁同龢，侍讀學士恩霖、奕沆、載英、志元、瑚圖禮、廣安、楊鴻吉、陳廷經；吏部左侍郎恩承、彭久餘（差），右侍郎崇綺（差）、殷兆鏞；戶部尚書載齡，左侍郎榮祿（假）、袁保恒（未到任），右侍郎慶升、溫葆深；禮部尚書靈桂、萬青藜，左侍郎察杭阿、黃偉，右侍郎綿宜、徐桐；兵部尚書廣壽（差），左侍郎胡瑞瀾（差），右侍郎恩齡、夏同善（差）；刑部尚書崇實（差）、桑春榮，左侍郎紹祺（差）、黃鈺，右侍郎宗室載崇（假）、錢寶廉（差）；工部尚書李鴻藻，左侍郎何廷謙，右侍郎桂清、宜振；理藩院尚書早保，左侍郎德椿，右侍郎蘇勒布；都察院左都御史魁齡、賀壽慈，左副都御史興恩、惠林（假）、唐壬森、童華；宗人府府丞程祖誥；通政使司通政使桂豐、于凌辰，副使宗室桂全，參議宗室嵩溥、李祉；大理寺卿奎潤，少卿慶福、王家璧；翰林院侍讀學士烏拉喜崇阿、錫珍、林天齡（差）、王之翰，侍講學士宗室松森、特亮、許應奎、徐致祥、孫詒經（假）；詹事府詹事周壽昌，少詹事文澂、馮譽驥（差）；順天府府尹楊慶麟、府丞張雲卿；太常寺卿長敘（差）、劉有銘（假），少卿鐘濂（差）、周瑞清；太僕寺卿載慶、朱智，少卿恒明、壽昌；光祿寺卿許庚身（差），少卿愛廉、潘斯濂；國子監祭酒寶森、章鋈（差），司業文治、怡昌阿；鴻臚寺卿鳳秀、楊書香，少卿奎齡、梁僧寶；欽天監監正音德訥、閻信芳，左監副玉祿、古祥鳳，右監副恩明、周鴻寶等。廷議的官員名單參見禮親王世鐸等摺（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15。

²¹ 《清德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皇史大紅綾本、上書房小黃綾本等版本影印，1987），第 52 冊，頁 157-158。

²² 禮親王世鐸等摺（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15。

的內閣學士翁同龢則坦承以應付為主，「但言海防宜及早佈置，籌餉則毫無措置也，劃稿而出，真是兒戲！」²⁴ 四月，清政府再命總理衙門復核，李鴻章認為「總署（指總理衙門）……不悉外間情形……只知算小省錢，其實仍是收小辦法」、「當軸及農部（指戶部）亦迷茫一片也，但知責成他人，生怕流弊」，²⁵ 所做到的不過是「如何敷衍結局也」。²⁶ 總理衙門章京周家楣作為復核摺的草擬人，對總理衙門保守、急於了局的心態有更多體會。周家楣原要求地方在稅源整頓時，若「督撫及各監督守令辦無成效，即由臣等奏明另籌辦法」，²⁷ 擺出一副「誓不罷休」的籌款姿態，而正式上奏時，總理衙門卻將此類字句刪去，僅提出「先其急、覈其實」的籌款原則，而「如何整頓之處」則留待日後再議。²⁸ 個中差別，周家楣憶稱：「彼時創辦海防之議，文忠（指文祥，總理衙門的實際支持者²⁹）已病不可為，所議皆弟為之……弟所議皆實辦，文忠謂姑令各疆臣擬議……聽之眾議而不肯逕行我法，未免較虛矣。」³⁰ 至六月初十日，總理衙門、戶部提出最終的籌款方案，在李鴻章明確告知「整頓各省厘稅鹽權為辦海防鉅款，奚翅癡人說夢」³¹ 的情況下，只提出了一種道義上的號召，希望各級官員能夠「遵照戶部歷次奏案分別勸懲、稽查隱漏……於一切用款力圖節省，並將錢糧、稅課力求足額，必期歲有盈餘……浮費日減，正款日增，斯餉項漸能充裕」，未見任何切實有效的稅源整頓辦法。³² 對此，李鴻章評論為：「東南各省，即處處得人，認真整頓搜刮，出入或共增一二百萬，何濟於事，況多出若干，必留以自餉矣」，³³ 感慨：「部撥四百萬，有名無實；各關四成，除去協餉借款，所存無幾；各省厘金指撥要款，久已入不敷出，斷難如數解濟」。³⁴

²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172。

²⁴ 陳義傑，《翁同龢日記》第3冊，頁1112。

²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43。

²⁶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22。

²⁷ 周家楣，《期不負齋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頁111。

²⁸ 參見總理衙門清單（光緒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2。

²⁹ 文祥在總理衙門的地位參見王家儉，〈文祥對於時局的認識及自強思想〉，王家儉編，《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頁1-26。

³⁰ 周家楣，《期不負齋政書》，頁233。

³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46。

³² 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

³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43。

³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91。

清政府對全國稅源缺乏統一規劃，對海防專款的籌措虛文應對，導致的負面影響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督催不嚴，拖欠局面常態化。³⁵ 在地方財力有限、只能優先保障部分餉項的情況下，清廷中樞沒有解決稅源問題，自也不願為海防專款而挾地方以必解之勢，以免影響京餉、西征軍餉等更為看重的經費解撥。清廷中樞的卸責辦法，是將拖欠海防專款的奏參權長期交給南北洋。³⁶ 按照官場慣例，奏參「大抵出自中旨，抑或議自部臣，似非外間所當奏請……若必重之曰參，將激而相持，反成無可轉身地步。」³⁷ 南北洋大臣政治處境的尷尬，使得李鴻章等只能表示：「唯恐各該處兼顧為難，雖解不足數，未肯遽予參劾。」³⁸ 督催的鬆弛進一步導致海防專款的常年拖欠，「各省財力止有此數，顧此必致失彼，矧患得患失，人情之常，欠解部餉處分綦重，孰是甘受嚴議而籌解協餉者」。³⁹ 二是光緒元年以後，清廷上下以財政困難為由，多次抽撥、截留海防專款。諸如：自光緒二年（1876）起，從閩海關四成洋稅內每月抽撥二萬兩充為福州船政局經費，⁴⁰ 並從粵海等關海防專款內抽撥一半解部墊還西征軍餉，總數約達二百萬兩；⁴¹ 光緒五年（1879）起，廣東省、福建省先後獲准停撥厘金項海防專款每年各三十萬兩，福建省還可截留閩海關四成洋稅項海防專款的一半；⁴² 光緒六年起，江蘇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厘金項皆按八成解撥，每年數額從

³⁵ 或有學者認為：地方督撫權力上升，是海防專款常年拖欠的重要原因。但就現有資料來看，此說尚難找到直接證據。李鴻章在相關文獻中多次抱怨海防專款拖欠的事實，也未提起督撫權力上升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筆者認為：海防專款的拖欠，主要還是清政府沒有解決稅源問題，以及相關獎懲措施不嚴所致。

³⁶ 光緒元年，清廷規定：海防專款若有拖欠，「由督辦南北洋海防大臣指名奏參。」光緒十二年（1886），海防專款改由海軍衙門「咨催籌解」，初步實現了督催權從南北洋向清廷中樞的轉移。光緒十四年起，在戶部的支持下，海軍衙門將各省關籌解海防專款的情況開列清單，並奏請交部「議處議敘」。由此，海防專款的奏參和獎懲才真正實現，各省關拖欠局面稍有改善。參見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4冊，頁9；海軍衙門摺（光緒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軍機處錄副》，3/168/9394/36。

³⁷ 林海權點校，《沈文肅公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740。

³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9冊，頁127。

³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9冊，頁33。

⁴⁰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乙福州船廠》（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頁645。

⁴¹ 《清德宗實錄》第52冊，頁408。

⁴² 參見慶春等摺（光緒五年十月十四日），《軍機處錄副》，3/128/6341/22；兩廣總督張之洞摺（光緒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軍機處錄副》，3/124/6185/13。

一百四十萬兩減少到一百一十二萬兩等等。⁴³

按清政府標榜的數額，海防專款每年四百萬兩。在實際運作中，因為南洋的謙讓、⁴⁴ 海軍衙門成立後對海防專款的傾斜性調撥等因素，⁴⁵ 北洋獲利更多，理論上平均每年份額應大幅超過二百萬兩。至光緒二十年底止，北洋十九年半間至少收銀 3,900 萬兩，但清政府沒有解決稅源問題，及由此導致的督催不嚴、抽撥、截留等後果，實際收數僅 1,929 萬餘兩。詳見下表。

表一：北洋收各省關海防專款數額表（單位：庫平兩）

年份	江西省	浙江省	江蘇省	湖北省	山海關	浙海關	閩海關	粵海關	江海關
1-6	680,000	750,000	90,000	800,000	163,887	397,198	203,680	957,069	659,407
7-8	150,000	210,000	145,000	200,000	58,073	243,048	226,839	318,548	648,675
9-10	110,000	110,000	80,000	40,000	73,555	245,238	176,502	161,107	315,291
11	40,000	30,000	45,000		43,684	128,717	103,468	100,000	241,950
12				50,000	49,650	128,634			308,271
13	30,000	140,000		310,000	100,900	147,589			159,037
14	90,000	180,000		260,000	98,280	151,634			448,668
15	965,110								
16	1,387,880								
17	1,260,713								
18	1,438,389								
19-20	2,646,392								
總數	19,297,083								

⁴³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33-34；總理衙門等摺（光緒六年三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4/18。

⁴⁴ 按光緒元年方案，海防專款應南北洋平均分解。但海防專款有名無實，分之則「力薄而成功緩」，熱心海防建設的南洋大臣沈葆楨遂將光緒元年至光緒三年（1877）份的南洋份額全部讓給北洋。參見總理衙門等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沈葆楨摺（光緒四年二月初三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2/21。

⁴⁵ 光緒十二年後，海軍衙門接管海防專款，打破平均分解的成例，按照南北洋現有海防規模的實際需要劃撥經費。由此，已購置大量軍艦並興建旅順等海軍基地的北洋，必然獲取更多份額。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頁 51-52。

陳先松

資料來源：根據北洋海防經費例行收支清單。光緒元年至光緒十七年清單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360-365；第 11 冊，頁 554-559；第 12 冊，頁 266-282；第 13 冊，頁 13-26；第 14 冊，頁 27-34, 411；第 15 冊，頁 112-114, 347-348。光緒十八年 (1892) 清單見王文韶單（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日，1895），《軍機處錄副》，3/135/6637/39；光緒十九年 (1893) 至光緒二十年清單見王文韶單（光緒二十三年，1897），《軍機處錄副》，3/124/6188/54。

附註：（一）為便於表格製作，年份欄中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以「1-6」表示，以下同。

（二）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中，自光緒十五年後只提及各省關海防專款合計數額，表中仍保留原貌。（三）數據個位後省略。

除海防專款外，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新收項」還載有雜款收入，又可分為虛進款、實進款兩種。虛進款為帳目上進款，由北洋海防經費先前的支款轉化而來，究其源，仍是前數年積累的海防專款等實款收入，只是多了一道「先支出、後收回」的程序，無關北洋海防經費的實際收數。例如：光緒七年 (1881) 至光緒八年「收河南省解還採運賑米墊用北洋防費銀」四萬兩，⁴⁶ 此為光緒四年河南省借用北洋海防經費載運賑米的歸還款，⁴⁷ 於前案中記為「登除項」；⁴⁸ 光緒十二年「收海防經費項下自光緒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改按湘平核發各款扣回平餘銀」28,150 兩，⁴⁹ 此為官兵薪餉等改按湘平⁵⁰ 發放扣回的節省款；光緒十三年「收光緒十一、十二兩年兵部銷冊內劃歸戶部核銷柴草價腳、工部核銷棧租房費及炮船油艙銀」385 兩，⁵¹ 此為上兩年支款中為兵部駁回不准報銷而收回的帳面進款等等。除此虛進款外，實款收入包括：⁵²

⁴⁶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1 冊，頁 554。

⁴⁷ 光緒四年，北洋為河南省採買賑米三萬石，米價、運腳等共需銀十二萬兩，由海防存款內借墊，再由河南省日後償還。正文所提及的四萬兩，即北洋光緒七年至光緒八年所收到的河南省部分還款。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8 冊，頁 12；第 32 冊，頁 243。

⁴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361。

⁴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14。

⁵⁰ 庫平銀改按湘平支發，每銀 100 兩扣回湘平銀 3.63 兩，合庫平銀約 3.5 兩。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535-536。

⁵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頁 27。

⁵² 資料出處同表一。

保定練餉局銀 100,000 兩；⁵³ 浙江典商原領練餉成本餘款 3,510 兩；江蘇典商承領練餉成本生息銀 3,625 兩；預提江蘇厘金抵支炮船經費銀 1,293 兩；總稅務司赫德購置龍驤等四蚊船充公的購船籌勞銀 15,930 兩；⁵⁴ 鎮北等炮船價款生息銀 2,245 兩；⁵⁵ 山東省解還鎮中、鎮邊蚊船經費 137,139 兩；⁵⁶ 江海關劃撥肄業局經費剩餘銀 10,673 兩；⁵⁷ 淮軍歷次協撥銀

⁵³ 同治六年 (1867)，戶部為恢復京城制錢的流通，強令湖北、江西、江蘇、浙江、廣東等五省於鹽厘等關卡內每年酌提制錢各 30 萬串，共提二年，所收制錢交由三口通商大臣（北洋通商大臣的前身）崇厚嚴密收存，因擔心「規復制錢」失敗以致「商民疑阻」，便將此項制錢名為「練餉」，以作掩飾。後解撥數額略作調整：湖北每年 20 萬串，江蘇 30 萬串，浙江 10 萬串，兩廣 30 萬串，江西 20 萬串，湖南 10 萬串，合計一年共應籌解 120 萬串。同治八年 (1869) 五月，戶部稱規復制錢「並非目下急需」，奏准已解錢文存於直隸，並「趕緊截清數目」，其餘未解錢文「一律停止」。後查明，解存於直隸的各省制錢共 1,259,760 串。參見戶部摺（同治六年十一月初五日），《軍機處錄副》，3/168/9526/28；戶部摺（同治八年五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414/35；崇厚摺（同治八年九月十六日），《軍機處錄副》，3/168/9414/49。

⁵⁴ 指西洋軍火廠商給經手商人的傭金。按當時慣例，此傭金只提供給經手商人，以圖後者感激，多照顧本廠業務，是一種私誼的表現，若經手商人放棄，廠家也不會降低相關軍火的出廠價格。在赫德、金登幹代購北洋蚊船的過程中，金登幹認為收取傭金合理，可用於中國海關倫敦辦事處「一般的公務開支」，而赫德卻堅決反對，並將收取的購船傭金交還給北洋。參見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第 1 卷，頁 419-421, 611-613, 625 等。

⁵⁵ 在訂購鎮北等炮船時，北洋電匯的購船款一般由赫德、金登幹等轉存於麗如銀行、英格蘭銀行等。炮船價款生息銀即與此有關。參見陳霞飛，《中國海關密檔》第 2 卷，頁 130, 194 等。

⁵⁶ 鎮中、鎮邊兩蚊船所有權歸屬山東省，其購價、常年經費皆由山東省籌撥。然因勢孤力單且防務有賴北洋，山東省將兩船交給北洋統一訓練，其平時維護保養經費「每年需銀二萬三千餘兩，遇閏照增，自光緒七年七月船到日起，由天津海防支應局墊發，仍由山東地丁關稅項下按年撥還」。站在海軍史研究的習慣立場，鎮中、鎮邊兩蚊船屬於北洋艦隊，如此，山東省所謂「解還」蚊船經費，應理解為「湊撥」蚊船經費。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2 冊，頁 642；張曜片（光緒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5/65。

⁵⁷ 光緒七年至光緒八年清單中原文為「收江海關劃撥肄業局用剩經費並什物變價應歸還動撥北洋防費原款銀」10,673 兩。此肄業局經費指中國近代留美幼童出洋費用，原議自同治十一年 (1872) 起，按二十年出洋期限計算，約需一百二十萬兩，由江海關六成洋稅按年分攤。至光緒三年，由於物價上漲等因素，原定費用「殊不敷用」，出洋官員陳蘭彬等請添撥銀二十八萬兩。李鴻章鑒於江海關六成洋稅緊張而幼童留美不容中輟，便藉口出洋學生「原為洋務、海防儲備人才」，奏准此項添撥銀於江海關二成洋稅應解南北洋海防專款內籌撥。至光緒五年，幼童留美因事中止。可能與此相關，江海關將二成洋稅劃撥為留美幼

陳先松

1,061,069 兩；收准軍報銷局撥銷行營製造局、電報學堂、大連灣建造炮臺經費等銀 518,122 兩；奏撥長蘆運庫款 100,000 兩；收直隸海防捐銀 1,494,776 兩；⁵⁸ 電報官局商報信資銀 131,686 兩。⁵⁹

以上諸款共 3,580,068 兩。

這些款項中，有的經過專摺奏請。例如：中法戰爭期間，因海防專款「短解愈甚」而北洋「局庫搜刮一空，先後訂購德國後門大炮數批……無款應付」等，⁶⁰ 李鴻章分別於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光緒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奏准截留長蘆運庫銀十萬兩⁶¹ 及直隸海防捐一百四十九萬餘兩。⁶² 其餘更多的是李鴻章於職權範圍內「自行設法、移緩就急」的產物，事後備案，沒有專摺奏請。以淮軍協撥款為例，李鴻章稱：「若請部款，籌撥既難；若借洋債，後累更重。只有自行設法，移緩就急，由淮軍餉歷年節縮欠發項下，分次協撥銀百餘萬兩，以濟購辦槍炮、船隻等項要用。」⁶³

綜上所述，根據例行報銷案，北洋海防經費實款收入共 22,877,151 兩。姜鳴等將虛進款計入，故其統計數額略有出入。

二·北洋另案奏銷的艦船購置經費

與籌議海防專款的敷衍態度相一致，清政府對北洋海防建設亦無具體規劃，

童肄業經費的剩餘部分，返還給南北洋。江海關二成洋稅原充海防專款，故清單中以「歸還動撥北洋防費原款銀」代稱。此款未計入正文表一中，應補入。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7 冊，頁 444-445；第 11 冊，頁 554。

⁵⁸ 中法戰爭期間，為應付各省招募勇營、購買軍械之需，戶部於光緒十年底開辦海防捐，各省捐款歸戶部支配，沿海省分可咨准截留。參見國家圖書館編，《戶部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頁 3710, 3713。

⁵⁹ 晚清電線的鋪設多取官督商辦模式，而某地招徠商股成功與否，取決於商業的繁榮程度。就天津、大沽、山海關、營口一線來說，以軍報為主，商報稀少，而電報聯絡又為北洋海防所必需，故李鴻章於光緒十年四月奏請官辦，經費由「北洋海防經費項下核實動撥」。所成線路收取的商報資銀也因此歸入北洋海防經費的雜款收入中。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444-445。

⁶⁰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698。

⁶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698。

⁶²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1 冊，頁 82, 204-205；第 13 冊，頁 13-14。

⁶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265。

一切事宜由李鴻章「從容籌備」，⁶⁴ 但需體諒「國家財用艱難」，「擇要舉行，實事求是，毋任承辦人員鋪張局面，冒濫支銷，虛糜帑項，是為至要」。⁶⁵ 對此，李鴻章屢有怨言，認為「廷臣模稜敷衍，不云暫緩海防，乃云從容籌備，數十百年仍辦不成」、「戶部所撥海防額款，本為搪塞之計……蓋諸公毫無定見，徒以空文卸責」，表示只能「得若干款項，再辦若干兵船，較為穩妥」。⁶⁶

北洋正常年份所得「若干款項」以海防專款為主，另有李鴻章於職權範圍內自行搜羅發掘的少量雜款諸如淮軍協撥款、直隸海防捐等，具體收支及「餘存」情況參見表二。從中可以看出，除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有一百四十三萬餘兩購置二隻碰快船、四隻蚊船⁶⁷ 等費用較低的軍艦外，其他年份「餘存」數額有限。在海防專款不能「如數解濟」、時虞不敷甚至需要淮軍協撥款、直隸海防捐騰挪挹注的情況下，李鴻章的購船底線是：「非湊積二三百萬，不敢輕言購船置械。」⁶⁸ 按此原則，北洋海防專款等難以購置性能相對優越、費用較高的鐵甲艦、⁶⁹ 新式巡洋艦⁷⁰ 等。李鴻章後來形容為：「南北洋海防經費，每歲共四百萬兩，設令各省關措解無缺，則七八年來水師早已練成，鐵艦尚可多購，無如指撥之時非盡有著之款。各省厘金入不敷解，均形竭蹶，閩粵等省復將厘金截留，雖

⁶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311。

⁶⁵ 總理衙門等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

⁶⁶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311, 329。

⁶⁷ 指超勇、揚威二隻舊式巡洋艦及鎮東、鎮南、鎮西、鎮北等四隻蚊船。超勇、揚威的船首安置尖硬金屬，以利碰撞，李鴻章等又稱之為碰快船，每隻約價三十餘萬兩；鎮東等蚊船每隻約價十五萬兩。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8冊，頁511, 512。

⁶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291。

⁶⁹ 同治十三年，因日本侵犯臺灣，清廷對鐵甲船的購置一度熱衷，聽聞到的價格有：日意格推薦英國鐵甲船一隻，約九十萬兩；赫德介紹英國某鐵甲船，每隻約一百二十萬兩；容閔推薦美國新製鐵甲船，每隻約一百二十二萬餘兩等。在清朝官員心目中，鐵甲船的造價一般要在百萬兩上下。參見中華書局編輯部、李書源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10冊，頁3799；孫學雷等主編，《清代孤本外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第7冊，頁2640；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1冊，頁105等。

⁷⁰ 北洋訂購巡洋艦，始於超勇、揚威號，然速率較低、防護能力差、發炮不易瞄準。光緒八年，李鴻章委託駐德公使李鳳苞在英德等國查訪新式巡洋艦，後經李鳳苞推薦濟遠號穹甲巡洋艦，每隻造價約六十二萬餘兩。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10冊，頁158；第21冊，頁31；第33冊，頁73；蔡少卿編，《薛福成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頁341；《李星使來去信》（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卷一七，〈來信一百九號〉（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陳先松

經臣迭次奏請嚴催，統計各省關所解南北洋防費，約僅及原撥四分之一。⁷¹ 歲款不敷，豈能購備大宗船械。」⁷²

表二：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收支盈餘表（單位：庫平兩）

年份	收數	非海防開支	購艦開支	海軍基地建築開支	日常開支	累計結餘
1-6	4,820,709	568,084	1,431,852	53,378	1,673,054	1,094,341
7-8	2,223,088	119,288	133,789	234,795	1,131,010	1,698,547
9-10	2,520,750	74,555	188,020	551,234	2,476,514	928,974
11-12	2,831,318	37,604	5,182	293,329	2,803,243	620,934
13-14	2,208,016	43,344	52,569	426,776	2,226,165	80,096
15	997,150			49,597	946,603	81,046
16	1,424,336		22,780	57,230	1,382,485	42,887
17	1,296,252			43,799	1,273,509	21,831
18	1,477,350			53,733	1,430,764	14,684
19-20	3,078,182			407,873	2,683,655	1,338

資料來源：同表一。

附註：（一）為便於表格製作，年份欄中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以「1-6」表示，以下同。

（二）表中「非海防開支」指北洋收存海防經費的他用數額，與海軍衙門另外籌款修建三海、頤和園等情況不同，換言之，北洋例收海防經費沒有用於三海、頤和園工程。對此，筆者擬另文專述。（三）表中「購艦開支」除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購買的四隻蚊船、二隻碰快船外，主要是魚雷艇等較小船隻的購造費用。（四）表中「海軍基地建築開支」主要指旅順、威海的前期炮臺建設及大沽船塢建設等。

⁷¹ 李鴻章的評論發於光緒八年。之前，光緒元年七月至光緒三年的海防專款在南洋大臣沈葆楨的謙讓下全解北洋，按清廷自我標榜的每年四百萬兩標準加以衡量，北洋二年半應收一千萬兩；光緒四年至光緒八年，海防專款重新分解南北洋，北洋每年一半份額二百萬兩，五年應收銀一千萬兩；合計共應收銀二千萬兩。根據表一，此期間北洋實收海防專款六百九十萬餘兩，佔應收數的三分之一略強。可見，李鴻章所謂「約僅及四分之一」的描述略顯誇張。李氏所為可達到兩個目的：一，推卸之前北洋海防建設不力責任；二，便於向清廷施加壓力，索取更多海防費用。南北洋收解海防專款情況參見沈葆楨摺（光緒四年二月初三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2/21。

⁷²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10冊，頁89。

(五) 表中「日常開支」指維護軍艦、炮臺的使用效能而購置各種工料、彈藥的費用，以及海軍人員的薪餉、公費等。(六) 表中「累計結餘」指之前歷年積存的餘款數額。(七) 數據個位後省略。

但另一方面，日本、俄國、法國不斷挑起海疆危機，促使清廷從海防專款之外另撥大筆購船經費，以作應時準備。這是北洋購船經費籌措的主要途徑，李鴻章憶稱：「查北洋歷購鐵艦快船，均係奏明奉旨，由部另籌專款，不在歲支北洋經費之內。」⁷³ 而海疆危機的暫時刺激，則是購船經費能夠另外籌措的主要條件，非此，則又如日本官員伊藤博文所言：「殊不知一二年後，則又因循苟安，誠如西洋人形容中國所說又睡覺矣。」⁷⁴ 有鑒於此，本文側重敘述這些購船經費的籌措過程，明晰清政府海防建設的無規劃及海疆危機面前購船、籌款臨事應急性的特點，茲分別述之。

(一) 協撥龍驤等四蚊船購置經費

同治十三年，日本侵犯臺灣，引發第一次海防大討論。大學士文祥力主海防建設「惟防日本為尤亟」。⁷⁵ 光緒元年正月，總理衙門表示購備船炮若「先為籌防日本」，經費「尚可勉籌」。⁷⁶ 清人眼中，日本海軍實力弱小，⁷⁷ 總理衙門所謂船炮僅指幾隻守口蚊船，具體由李鴻章、赫德協商購辦。據李鴻章等估計，購置 38 噸、26.5 噸蚊船各二隻，購價連運費等約需四十五萬兩，其經費可由江海關籌十三萬兩，江漢、粵海、九江、浙海等關各籌八萬兩。⁷⁸ 此議獲得清廷允准。⁷⁹

⁷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頁 154。

⁷⁴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 184。

⁷⁵ 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 1 冊，頁 34。

⁷⁶ 總理衙門片（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7。

⁷⁷ 就筆者所見，日本海軍實力弱小的看法頻繁見於光緒十年之前清人奏摺中。當前學術界對第一次海防大討論中文祥、李鴻章等人籌防日本的言論評價頗高。筆者對此持保留態度。文祥等人目的在於壓制海防建設的規模，李鴻章在財力有限的前提下，認為文祥的見解較為可行而已。至於甲午中日戰爭中日本海軍果真成為中國大害，可能非文祥、李鴻章二十年前所能切實預見到。

⁷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1 冊，頁 199。

⁷⁹ 光緒元年四月初七日，李鴻章致函總理衙門稱：「赫總稅務司商購船炮各節業蒙俯允，照議定辦四船。本日又准戶部咨鈔覆奏，派令各關如數分撥，仰見主持大計，力圖自強，曷

江海等關撥款 450,000 兩，其中 15,930 兩通過「購船籌勞銀」的形式，經赫德之手從西洋廠家歸還北洋，列入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的「新收項」（見上文）。除此外，協撥 434,070 兩。

（二）協撥鎮中、鎮邊兩蚊船購置經費

光緒五年初，日本侵佔琉球，並正式宣佈琉球為沖繩縣。同年九月，清廷憤於「日本近在東隅，竟敢襲滅琉球，毫無顧忌，尤為叵測」，飭令李鴻章等妥籌海防並購置船械，以「戰守可恃，藩籬自固……隨宜制敵，不致掣肘於臨時」。⁸⁰ 十月二十八日，李鴻章奏稱「蚊子船防守海岸最為得力」而赫德所購「尤各國罕有之新式」，每隻價銀約十五萬兩，要求山東省、浙江省至少各購一隻，廣東、福建等省至少購備二隻，其經費由各省自籌。為杜絕各省推脫，李鴻章還強調山東省庫存近百萬，「遠近皆知」，其餘各省亦力所能及，應「迅速照議籌辦，不准借詞諉延」。⁸¹ 十一月十三日，總理衙門贊同李鴻章購船計畫，並要求各省購船事宜交李鴻章「一手經理」，各省購船款項亦解交李鴻章備用，船隻「並由該大臣驗收，分佈各海口，庶足以聯絡聲勢而資調遣」。⁸²

按原蚊船購置計畫，山東省只需訂購一隻。然李鴻章藉口浙江、廣東等省未有回音，若僅訂一隻，「似難向西廠定造」，勸說山東巡撫周恒祺購船二隻分佈煙臺、登州兩處，「亦不為多」。⁸³ 周恒祺欣然允從，⁸⁴ 並從山東省藩運各庫勻撥購船經費 303,640 兩。⁸⁵

任欽佩。」光緒二年十月二十日，李鴻章驗收新購蚊船時，亦稱：「旋經該衙門奏請飭下戶部撥給各關洋稅銀四十五萬兩。」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7 冊，頁 211；第 31 冊，頁 214。

⁸⁰ 《清德宗實錄》第 53 冊，頁 505。

⁸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8 冊，頁 512。

⁸² 總理衙門片（光緒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3/44。

⁸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2 冊，頁 507-508。

⁸⁴ 周恒祺片（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旨日期），《軍機處錄副》，3/168/9384/8。

⁸⁵ 根據山東巡撫奏片，第一批購船款由「司庫無論何款」支發關平銀十萬兩；第二批購船款提藩庫平銀二萬兩、運庫關平銀六萬兩、糧道庫關平銀十二萬兩；計籌解關平銀二十八萬兩，按關平銀 1 兩合庫平銀 1.013 兩計算（李鴻章在奏銷蚊船教習的清單中，稱龍驤等四船洋教習共用關平銀 15,434 兩，申庫平 15,637 兩），約合庫平銀 283,640 兩，連藩庫平銀 20,000 兩，共計籌解庫平銀 303,640 兩。參見周恒祺片（光緒六年四月初七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4/21；周恒祺片（光緒六年六月初七日），《軍機處錄副》，

(三) 協撥定遠、鎮遠、濟遠三船購置經費

前述光緒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奏摺中，李鴻章除蚊船外，重點介紹鐵甲船、碰快船兩種軍艦：購置鐵甲船，需同時添備炮臺、船塢、快船、水雷等，為費不貲，且各國皆已停造，如能緩辦，「尤為合算」；碰快船上置大炮，下安堅固沖角，⁸⁶ 可「碰壞極好之鐵甲船」，且時速達到十五節，超出平常鐵甲船及兵輪船近三節，於水戰中「進退自裕如矣」；建設海軍自以「先購快船，再辦鐵甲為是」，北洋已訂購二隻，價銀只需六十五萬兩等等。⁸⁷ 總理衙門遂以北洋海軍現有規模作為標準，要求南洋、福建一律配齊四隻蚊船、二隻碰快船。十一月初一日，總理衙門認為南洋現有四隻蚊船，⁸⁸ 「亟應添置戰艦」，而南洋海防專款於光緒四年前全解北洋，「所撥無多，若不稍為裒益，又恐難以集事」，奏請於出使經費⁸⁹ 內撥四十萬兩「接濟南洋購船之用」。⁹⁰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八日，總理衙門認為福建省已籌出二隻蚊船費用，尚需添配蚊船二隻、碰船二隻，價銀約九

3/168/9385/6；李鴻章清單（光緒十年三月初六日），《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第 311 冊。

⁸⁶ 安裝於船首的一種尖硬金屬裝置，在水戰中可利用強大的慣性力撞毀敵船。

⁸⁷ 光緒五年六月，由於日本廢滅琉球、北洋蚊船難以出海征伐，李鴻章感慨「惜我無鐵甲船，但有二鐵甲，闖入琉球，倭必自退」，要求駐德使臣李鳳苞加意尋覓，對鐵甲船的購置表示出濃厚的渴望。時隔四個月之後，李鴻章轉而優先購置碰快船，與兩層因素有關：一是李鳳苞的反對，其時李鳳苞是北洋購買艦船的主要智囊及實施者。通過對碰快船、鐵甲船的比較分析，李鳳苞建議鐵甲船如能緩辦，「尤為合算」。二是經費籌措的困難，海防專款不敷，李鴻章向總理衙門、戶部求助鐵甲船購置經費，後者明確示意費用過大，要求北洋應「另購他項戰艦」。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8 冊，頁 511；第 32 冊，頁 429, 452, 463, 473, 489, 493；《李星使來去信》卷四，〈李丹崖自德國柏林發來第二十四號信〉（光緒五年八月初十日）。

⁸⁸ 由於南洋謙讓海防專款，防務「一無措置」，李鴻章應沈葆楨之請，答應續購四隻蚊船，撥給南洋海軍。參見林海權，《沈文肅公牘》，頁 484；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2 冊，頁 327。

⁸⁹ 光緒二年，為籌措郭嵩燾等出使費用，總理衙門奏請自光緒二年第 65 結（結期為光緒二年八月十四日至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始將各關六成洋稅分作十成，從中提取一成作為出使經費專款，後因經費不敷而自第 71 結（結期為光緒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同年六月初一日）始改提一成五，並將招商局稅等同辦理。此款屬於總理衙門直接管理的款項，由江海關匯收，光緒朝前期較為充裕，例如至光緒九年（1883）八月三十日止，即積存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參見總理衙門摺（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3/134/6611/22。

⁹⁰ 總理衙門摺（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3/42。

十萬兩；福建省停止後山之役後，⁹¹ 每年約可節省數十萬兩，但「湊集尚需時日」，可從部庫四成洋稅⁹² 內撥三十萬兩，先行購置蚊船，其餘碰快船經費六十萬兩應請「福建督撫陸續籌解李鴻章，分期付款」。⁹³

在此，需對福建省購船經費數額作些說明。按照李鴻章的報價，二隻蚊船需銀三十萬兩，是指購價、運華等費用籠統合計。然福建省卻撇李鴻章摺於不顧，單方面根據鎮北等蚊船訂購合同，認為每船購價約三萬二千五百英鎊，按每鎊折合洋銀五圓計，二船約需銀「三十餘萬圓」，並上奏立案，稱已籌措購船經費折合庫平銀二十五萬兩。⁹⁴ 福建省預備籌措額與李鴻章上奏額的差價，在於運華費用的包括與否。按照福建省已籌蚊船經費的標準，另二隻蚊船亦需二十五萬兩，連二隻碰快船經費六十五萬兩，共銀九十萬兩。上文中，總理衙門謂福建省購船經費還需九十萬兩，即據此而定。李鴻章看到總理衙門上報額與自己估價額不符，認為是總理衙門「傳聞之誤」，⁹⁵ 殊非事實。

強令福建等省籌備蚊船經費、碰快船經費，為購置鐵甲船準備了條件。光緒六年二月十九日，與總理衙門協商後，⁹⁶ 李鴻章對鐵甲船態度發生較大變化，「能與鐵甲船敵者惟鐵甲船，能與巡海快船敵者惟快船，故鄰有鐵甲我不可無，若

⁹¹ 後山指臺灣東部地區。開發後山倡始於沈葆楨等人，具體包括開路、墾荒、招佃、礦務、電線等措施。為開山、征撫「生番」並鞏固現有的成果，需勇眾多，每年薪餉等開支不貲。光緒元年約用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光緒二年用銀一百一十餘萬兩，光緒三年、四年皆為一百二十餘萬兩，「大抵勇糧十居七八，而雜款不過二三」。閩浙總督何璟自光緒五年起縮減開山規模，裁減勇營，停止墾務、油井等，使得是年開山費用降至八十萬兩，相對於以前來說，約可省銀三十萬兩以上。參見閩浙總督何璟摺（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4/29。

⁹² 按光緒元年清政府對各關四成洋稅的分配方案，粵海等關需解撥海防專款，鎮江、九江、江漢三關的稅額仍「全解部庫」。參見總理衙門摺（光緒元年六月初十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1/39。

⁹³ 總理衙門摺（光緒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4/9。

⁹⁴ 事見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摺（光緒六年四月初七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4/22。

⁹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9冊，頁19。

⁹⁶ 光緒五年九月，總理衙門示意北洋「另購他艦」，主要是惜費的考慮，對鐵甲船並無排斥之意。至十一月，聽聞土耳其兩隻鐵甲船的消息，總理衙門便要求李鳳苞就近查明，「如尚未出售，而價不甚昂，自應購備」。總理衙門態度的微妙變化，重新燃起李鴻章購置鐵甲船的熱情。十二月，李鳳苞回電土耳其鐵甲船可以轉售，李鴻章力勸總理衙門購置，獲得後者支持。正文鐵甲船購置經費的籌措方案，就是李鴻章與總理衙門反覆商量的結果。參見總理衙門摺（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3/42；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2冊，頁515-520。

僅恃數號蚊船，東洋鐵甲往來駛擾，無可馳援，必至誤事」，力主購置土耳其「柏爾來」、「奧利恩」兩號鐵甲船。福建省若能購置「柏爾來」船，「臺防可固，倭患可弭」，其經費已有該省二隻蚊船經費二十五萬餘兩、戶部撥款三十萬兩，若將其餘購船經費六十萬兩如數湊撥，「足可抵買鐵甲之用」；「奧利恩」船的購置費用，南洋可將原購碰快船價銀作抵，尚缺三十餘萬兩，再從出使經費內續撥或由各方勻湊，「尚易為力」。此船購置後，由南北洋大臣隨時會商調派，與原有蚊船、碰快船等合為一隊，「庶幾聲威較壯，海防稍有端倪，大局不無裨益」。⁹⁷ 李鴻章的購船建議獲得清廷支持。⁹⁸

由此，福建省購置碰快船等經費一百一十五萬兩（含戶部撥款三十萬兩）、南洋購置碰快船經費六十五萬兩（含總理衙門撥款四十萬兩）全部作為鐵甲船購置經費。

按照原案，上述兩船一歸福建，一歸南北洋共有。李鴻章並不滿意。光緒六年三月以後，時有俄國海軍於遠東地區異常調動的消息。例如：三月，上海報紙及中國密探人員稱俄國新派兵船十二隻來華，「未知其意如何」；四月，傳聞停泊於琿春等處的俄國艦隊約有兵船十隻、商船四隻、運貨兵船四隻；六月，李鴻章致函總理衙門稱：「近日各國新聞電報絡繹而至，僉謂中俄失和已定，俄國於伊犁、黑龍江添調兵將，又添鐵甲兵船十餘隻，陸續東來，明為恫嚇，暗為預備」等等。⁹⁹ 因新疆伊犁問題引發的海疆危機為李鴻章續請購艦提供了充足的理由。六月初三日，李鴻章認為北洋為京畿門戶，若無鐵甲船則「實不足自成一隊，阻扼大洋，則門戶之綢繆未周，即根本之動搖可慮……目前俄人窺犯，固無從鎮扼，即日後他國憑陵，亦將何以抵禦耶」，奏准為北洋再購二隻鐵甲船。至於經費，兩淮鹽商前曾議捐一百萬兩，¹⁰⁰ 本為防務，與其零星支放，不如「湊作

⁹⁷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9冊，頁18-19。

⁹⁸ 光緒六年二月，清廷諭旨云：「柏爾來一船……需用款項即以前撥部庫銀三十萬兩並何璟等奏明籌備三十餘萬圓約銀二十五萬兩，又前諭何璟等籌解銀六十餘萬兩……著穆圖善、何璟、勒方錡於稅厘項下竭力籌撥，不可稍有耽延，合之原有的款先湊成一百萬兩，由李鴻章通融匯付，以便船價兩交……其奧利恩一船，既須一年後交付，需用船價除將南洋備購碰快船之款六十五萬兩抵用外，所短銀兩亦須豫為籌備，以資應付」。參見《清德宗實錄》第53冊，頁613。

⁹⁹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2冊，頁537, 539, 548, 557。

¹⁰⁰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戶部認為兩淮鹽商於同治三年（1864）獲得鹽票一張只用銀四百兩，而現今卻值銀近萬兩，獲利過於豐厚，奏請自光緒六年後按鹽票「盡人皆可認運」的原則，由商人一年一運為斷，並按票鹽銷售情況捐銀一千兩、八百兩、六百兩不等，如此

整款可有裨於防海利器」；輪船招商局所欠各省官款¹⁰¹自光緒六年起，每年應歸還三十五萬兩，對於各省來說，「多屬閑款，其繳還之多少有無，無關緊要」，應提招商局三屆還款約一百萬兩，「抵作訂造鐵甲之需」。¹⁰²

李鴻章購置鐵甲船，係按每隻一百萬兩估算。實際上，土耳其拒絕售賣「柏爾來」、「奧利恩」號，李鴻章轉向德國伏爾鏗廠訂購二隻（即後來的定遠艦、鎮遠艦），船式精良，購價連保險、運送等費用也隨之攀升，約需三百二十六萬餘兩，遠超福建省、南洋所籌購船費用。李鴻章不得已中，將續購鐵甲船的鹽商捐款一百萬兩，挪後就前，「作此次購船之用」；另外，四川總督丁寶楨前曾籌銀三十萬兩以備海防，¹⁰³李鴻章亦奏准「解交北洋，助成盛舉」。至於續購鐵甲船的經費，李鴻章表示只剩招商局歸還款一百萬兩，「擬俟二三年後伊犁償款歸清，各省財力稍寬，屆時再酌度情形辦理，請旨敕下總理衙門、戶部籌撥的款，定期續造」。¹⁰⁴兩年後，日本挑起朝鮮事端，李鴻章認為日本海軍實力不弱，與

每年約可得銀五、六十萬兩。此案獻策者可能是戶部侍郎王文韶，他於幾年前任湖南巡撫時，即提出相似建議。三月二十一日，署兩江總督吳元炳反映商人獲利微薄、票價萬兩是虛價、商人時有捐款、擔心食鹽滯銷等，奏准由兩淮商人一次捐款一百萬兩，避免常年輸納。參見王文韶清單（同治十三年），《軍機處錄副》，3/84/4778/24；戶部摺（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3/134/6602/6；吳元炳摺（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軍機處錄副》，3/132/6534/24。

¹⁰¹ 輪船招商局建立初期，因商股招徠有限又兼併美國旗昌洋行等，不得不借助官帑支撐。至光緒三年，招商局所借官本有：江寧藩庫 10 萬兩，江安糧道庫 20 萬兩，江海關庫 20 萬兩，湖北官本 10 萬兩，浙江公款 20 萬兩，江西公款 20 萬兩，直隸練餉 20 萬兩，江南木厘銀 10 萬兩，浙江塘工銀 10 萬兩，直隸練餉 10 萬兩，淮軍糧臺 10 萬兩，天津籌賑局 10 萬兩，津海關銀 5 萬兩，東海關銀 10 萬兩，承領湖北漢廣輪船價銀 13.8 萬兩，共計銀 178.8 萬兩，錢 20 萬兩。十一月二十五日，北洋大臣李鴻章將直隸練餉錢 20 萬兩折成銀兩，稱共借官本銀 190.8 萬兩，奏准自光緒六年始勻分五年，每年還銀 38 萬兩。至光緒五年底，招商局已提前歸還東海關等官款 12 萬兩，尚存官本銀 178 萬兩，故至光緒六年後，每年只需歸還銀 35 萬兩。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7 冊，頁 498；第 9 冊，頁 47；陳旭麓等編，《輪船招商局——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 42。

¹⁰²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108-109。

¹⁰³ 丁寶楨就任四川總督以後，推行川鹽官運政策，成效顯著，每年約可多收「稅羨截厘及各雜款銀」九十五萬兩。光緒六年二月，丁寶楨擔心俄兵侵犯東北，奏請北洋大臣李鴻章先期募勇五千餘人，第一年餉銀約三十萬兩可由四川官運局於鹽厘等項暫為支付。參見羅文彬編，《丁文誠公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頁 2135-2136；丁寶楨片（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錄副》，3/122/6073/65。

¹⁰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352。

其逼「彼鋌而走險……與我爭一旦之命」，不如「修其實而隱其身」，酌籌鉅款大力發展海軍，鐵甲船已訂購二隻，「如有餘力，亦宜添置」。¹⁰⁵ 戶部議覆為：北洋續造鐵艦「仍擬如該大臣原議」，俟日後伊犁償款歸清、各省財力稍寬時酌行辦理。¹⁰⁶ 光緒九年二月，李鴻章將福建、南洋訂購的鐵甲船編入北洋海軍，另見籌款艱難，遂改變續購計畫，「臣思鐵船來華，必有精利快船輔佐巡洋，或作先鋒，或為後應」，奏准訂購穹面鋼甲快船一隻（即濟遠號），所需經費則從招商局歸還款中勻湊，如有不足，「容臣再行請旨飭撥接濟」。¹⁰⁷

以上為定遠、鎮遠、濟遠等艦購辦經費的籌措歷程。究其結果，與奏案略有出入。福建省從藩庫、鹽庫、關庫各籌 200,000 兩，交出戶部撥款 300,000 兩，另經總理衙門的同意續借出使經費 200,000 兩，共付 1,100,000 兩；¹⁰⁸ 南洋財力有限，¹⁰⁹ 只交付總理衙門撥款 400,000 兩；招商局因浙江省扣提海塘工銀，後又因法事決裂而「暫歸旗昌經管」，至光緒十一年「並未提足百萬之數」，實繳 846,515 兩；¹¹⁰ 濟遠艦購置費用不敷，李鴻章未奏請添撥，而從自己管轄的淮軍餉內勻湊 438,930 兩；¹¹¹ 其他諸如兩淮商捐 1,000,000 兩、四川省協撥 300,000 兩皆按額撥解。以上諸款共 4,085,445 兩。

（四）協撥致遠、靖遠、經遠、來遠四快船購置經費

光緒十年底，神機營酌派官兵赴京外駐防，為籌措餉項、軍火等，向英商密克借款五百萬兩。¹¹² 至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除用五十萬兩及酌留神機營五十萬兩外，餘四百萬兩撥歸戶部。在如何支用的問題上，重臣意見不一：醇親王奕譞擬購置日本銅以便鑄錢；翁同龢、閻敬銘等擬辦雲貴銅礦；周家楣卻置眾議

¹⁰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83。

¹⁰⁶ 蔡少卿，《薛福成日記》，頁 403。

¹⁰⁷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158。

¹⁰⁸ 參見福州將軍穆圖善等摺（光緒六年四月初七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4/22。

¹⁰⁹ 自光緒四年至光緒六年四月底，南洋共收海防專款三十八萬兩，「牽算不及十分之一」，各應辦防務尚有「懸而待款者」。光緒六年，清廷命令南洋協撥船政局製造快船經費二十萬兩時，署南洋大臣吳元炳表示「實屬力有未逮」。參見吳元炳摺（光緒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5/7。

¹¹⁰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28。

¹¹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32。

¹¹²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頁 98。

於不顧，認為洋款息重，「各國非為用兵不借」，力主購置兵船，「萬無他用之理」。¹¹³ 其時，中法戰爭剛剛結束，清廷對海軍建設頗為重視，宣稱「自海上有事以來，法國恃其船堅炮利，橫行無忌。我之籌畫備禦，亦嘗開設船廠，創立水師。而造船不堅，製器不備，選將不精，籌費不廣。上年法人尋釁，迭次開仗……如果水師得力，互相援應，何至處處牽掣」，遂採納了周家楣建議，並向李鴻章諮詢購船信息：「應先添兵船幾隻，或鐵艦，或快船，以何項為宜，於何國訂購，約需費若干，酌奪函知，以便請旨由部撥款。」¹¹⁴

六月十九日，李鴻章覆函總理衙門：（一）可購船械的範圍。中國海岸多深二十尺，西洋鐵甲艦能入中國水面者約甲十餘寸、炮口徑十寸、速率十三餘節，故中國擬購者應能擊穿敵船又能抵禦敵炮且入水在二十尺以內。（二）可購船械的比較。定遠級鐵甲艦，入水十九餘尺，甲厚十二寸至十四寸，炮口徑達十二寸，速率十四餘節，「斟酌盡善，無可增損」，然經費過鉅，每隻約需一百五六十萬兩；濟遠級鋼甲快船在鐵甲、炮力方面遜於定遠艦，然行駛極速，每點鐘可達十六節，「出入趨避均易」，且各艙口皆有鋼面鐵甲，「為敵炮所不易傷」；除此兩類艦船外，其餘快船、蚊船等「均不能與敵人鐵艦鏖戰」。（三）購船建議。建設海軍視部庫籌款而定，如只有三百數十萬兩，與其添購定遠級鐵甲艦二隻，不若添購濟遠級鋼甲快船六隻，「以濟急用」。¹¹⁵ 從該函內容可以看出，李鴻章實傾向於濟遠式鋼甲快船。為說服總理衙門，李鴻章還詳細批駁了福州船政局鋼甲兵船的建造設計：¹¹⁶ 噸數比濟遠少五百噸，不能多載煤斤；長度少五十二餘尺，「恐不受風浪」；艙面穹甲減半寸，且鋼質「嫌脆」，恐不堅固；船旁鋼甲八寸，亦不如濟遠鋼面鐵甲八寸之堅；馬力少一千一百匹，速率約少四節，行駛較慢；船價雖云四十六萬兩，若加上大小炮械等，則約五十一萬餘兩，約為濟

¹¹³ 參見陳義傑，《翁同龢日記》第4冊，頁1944-1945；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頁100。

¹¹⁴ 參見《清德宗實錄》第54冊，頁935；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3冊，頁517。

¹¹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3冊，頁517-518。

¹¹⁶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大學士左宗棠、署理船政大臣裴蔭森等奏請試造新式雙機鋼甲兵船。其船身長十七丈餘，腰闊四丈，船旁鋼甲八寸，艙面鋼甲厚二寸，每時可行中國海道八十里，馬力一千七百匹。左宗棠等聲稱，此類船隻馬力雖不如濟遠艦，然「駕駛較易，費用較簡」，每船僅需銀四十六萬兩。福建省若有此等兵船三隻，「膽壯即氣揚，法船斷不敢輕率啟釁」。參見左宗棠等摺（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錄副》，3/167/9156/7。

遠艦的 90%，而噸數、長度、鐵甲、馬力、速率無不遠遜，「似大不合算」。¹¹⁷

總理衙門採納了李鴻章訂購濟遠式軍艦的方案，數量則從李鴻章推薦的六隻減少為四隻，並按照李鴻章的估價每隻六十二萬兩的標準，¹¹⁸ 從神機營洋款中劃撥購船經費二百四十八萬兩。李鴻章鑒於船價分期交付，將此購船經費存於滙豐銀行，生息 78,809 兩。¹¹⁹

四艘快船（即後來的致遠艦、靖遠艦、經遠艦、來遠艦）於英德兩廠分造。由於濟遠式快船尚非盡善，駐英使臣曾紀澤、駐德使臣許景澄對船式作了較大修改，致使船價大幅上漲。¹²⁰ 光緒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李鴻章致函海軍衙門，稱每船購價需「八十數萬」兩，四船合計約不敷 101 萬餘兩。¹²¹ 三天後，海軍衙門奏請於海防捐內補撥。¹²² 後因收數不足，北洋只收 751,117 兩，又由戶部從浙海等關洋藥稅厘¹²³ 內補撥 266,187 兩。¹²⁴

¹¹⁷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3 冊，頁 519-520。

¹¹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3 冊，頁 518。

¹¹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408；第 13 冊，頁 93。

¹²⁰ 一隻艦船在噸位、吃水深度及相關造價已大致限定的前提下，不可能同時具有最快的速度、最強的火炮、最厚的裝甲和最遠的續航能力。濟遠艦過於追求船面特別是炮臺的裝甲厚度以增加防護性能，難免影響航速、艙面空間佈局、煤炭儲存量等，且小船之上敷設重甲，易有上重下輕之患。光緒十一年七月，在北洋海軍將領劉步蟾的提醒下，李鴻章電令曾紀澤、許景澄將「濟遠船式交英海部及有名大廠詳細考訂」。隨後，曾紀澤聽取英國阿姆斯特朗廠的建議，改訂英制新式巡洋艦，其特點是裝甲重量較輕而速率較高，此即北洋海軍之致遠艦、靖遠艦；許景澄則與德國伏爾鏗廠重新商討，改善濟遠船式的設計，船體加寬加長，仍用重甲而速度則較英制為遜，此即北洋海軍之經遠艦、來遠艦。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21 冊，頁 577-578, 580, 583-584, 597, 599, 602-603, 605；蔡少卿，《薛福成日記》，頁 567-568；喻嶽衡點校，《曾紀澤集》（長沙：嶽麓書社，2005），頁 196；姜鳴，《龍旗飄揚的艦隊》，頁 263-267；王家儉，《李鴻章與北洋艦隊》，頁 160-162 等。

¹²¹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頁 36-37。

¹²² 海軍衙門片（光緒十二年六月），《醇親王府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二，199。

¹²³ 按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海關稅則〉規定：洋藥每一百斤徵進口稅三十兩，運入內地以後，「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由此中國獲得了對洋藥徵收厘金的權力。但由於偷漏嚴重加之各省減價招徠，全年所徵厘金與洋藥稅額大致相仿，折中計算，每一百斤約收厘銀三十兩。經過多年談判，英國同意洋藥厘金於光緒十三年後改由海關並徵，每一百斤收厘銀八十兩，增幅 1.67 倍。若以光緒五年全國洋藥厘收數二百餘萬兩作為標準，光緒十三年後每年至少增收三百餘萬兩。此處所謂的「洋藥稅厘」即指增收的洋藥厘金而言。參見王鐵崖等，《中外舊約彙編》第 1 冊，頁 117, 471；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2 冊，頁 442。

陳先松

以上僅就購價而言，至於運華費用，李鴻章估計約需二十二萬兩，由海軍衙門咨商戶部暫向滙豐銀行撥借，由戶部撥款湊還。¹²⁵

為購買致遠等軍艦，清廷先後湊撥神機營洋款 2,480,000 兩、洋款生息 78,809 兩、海防捐 751,117 兩、洋藥稅厘 266,187 兩、運華費用 220,000 兩，共 3,796,113 兩。

(五) 北洋購船經費的停撥

光緒十一年，清政府因中法戰爭訂購致遠等艦，此為一時舉措。之後海疆形勢相對安定，清政府和李鴻章雖有添購艦船的想法，¹²⁶ 但沒有將購船經費的籌措視為緊迫事務，再次進入「（體諒）國家財用艱難」、「從容籌備（海防）」的「睡覺」狀態。¹²⁷ 光緒十四年，由李鴻章等人制定的《北洋海軍章程》明確規定：艦船應「俟庫款稍充」時再行添購。¹²⁸ 光緒十七年四月，戶部以中外關係和睦、海軍船械已「足敷佈置」為由，奏准停購船炮二年。¹²⁹ 時值南北洋海軍第一次會操，直隸按察使周馥提醒李鴻章「（北洋海軍）照外國海軍例，不成一隊也，倘一旦有事，安能與之敵。朝官皆書生出身，少見多怪，若請擴充海軍，必謂勞費無功，迨至勢窮力絀，必歸過北洋」，建議乘海軍會操之機痛陳「海軍宜擴充、經費不可省、時事不可料、各國交誼不可恃」，卻換回「此大政，須朝廷決行，我力止於此」的委婉拒絕。¹³⁰ 而正式上奏時，李鴻章甚至響應戶部號召，

¹²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86。

¹²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91；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頁 635。

¹²⁶ 光緒十四年，醇親王奕譞、李鴻章等制定《北洋海軍章程》，內稱「參稽歐洲各國水師之制，戰艦猶嫌其少，運船太單，測量、探信各船皆未備，似尚未足云成軍」，建議仍需添購巡洋艦等大小船隻十八艘。參見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第 3 冊，頁 196-197。

¹²⁷ 關於北洋海防建設在中法戰後的「睡覺」狀態，王家儉形容為：中國朝野上下為未賠款、未割地而獲勝利，深感自滿，因而產生一種晏安心理，以為天下自此太平無事，故其後海軍發展幾乎陷入停頓。此種「睡覺」狀態的描述固然正確，但在「睡覺」的原因上，本文傾向於「睡覺」期間缺少海疆危機的刺激，而非「睡覺」前對中法戰爭結果的「深感自滿」。參見王家儉，《李鴻章與北洋艦隊》，頁 483。

¹²⁸ 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第 3 冊，頁 196。

¹²⁹ 戶部清單（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軍機處錄副》，3/168/9530/67。

¹³⁰ 周馥，《周愨慎公自著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第 178 冊），頁 585-586。

妄稱北洋海軍「但就渤海門戶而論，已有深固不搖之勢」。¹³¹ 至光緒十九年，北洋各艦船鍋爐更換並大修等需費一百五十餘萬兩，按《北洋海軍章程》應奏請另撥，而李鴻章卻體諒海軍衙門、戶部「來年恭備慶典，供用浩繁」，主動建議「從緩籌議」，至光緒二十一年後再分十年籌辦。¹³² 此雖就艦船大修而言，但李鴻章的態度與之前籌措購船經費的表現殊無二致。至甲午中日戰爭爆發，李鴻章談及北洋海軍未能續購艦船的原因時，對自己的過失進行了認真反省：「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未敢奏咨瀆請，臣當躬任其咎。」¹³³

戶部或李鴻章等之所以「仰體時艱款絀」、暫緩籌措購船經費，可能各有各的理由，各有各的苦衷，但如果早能預料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及甲午中日戰爭的結局，戶部還會藉口中外關係和睦、海軍船械「足敷佈置」嗎？李鴻章還能藉口「此大政，須朝廷決行，我力止於此」並甘棄二十年經營北洋之心血而受身敗名裂之辱嗎？恐怕不會。從這個角度來說，甲午戰前數年北洋海軍未能及時擴充艦隊規模，更重要的原因恐怕還是缺少海疆危機的刺激及在此背景下海防憂患意識的普遍缺乏。

談及海防刺激，中法戰爭以後，日本大力發展海軍、擴充軍備，已成中國海防最大威脅，然這種威脅畢竟是潛在的，在甲午戰前尚未帶來直接的海疆危機，沒有引起清朝官員應有的重視和警惕。談及海防憂患意識，或有學者稱日本是中國海防建設的主要假想敵，然證以諸多史料，此說大可商榷。光緒十一年初，李鴻章致函總理衙門稱：日本首相伊藤博文通商、睦鄰，不輕言戰事，日本國「大約十年內外……富強必有可觀，此中土之遠患，而非目前之近憂」。¹³⁴ 同年，李鴻章致函朝鮮國王稱：「以後朝日當無甚為難之處」。¹³⁵ 同年，清廷發起第二次海防大討論，未有一摺片言及防範日本。光緒十二年初，駐日公使徐承祖寄給中國當局〈日人朝比奈密探各事清冊〉，內提及：日本武官要求立刻征討中國，伊藤博文、井上馨等文官則堅持中國政府慣於「因循苟安」，可緩至三五年「看中國情形再行辦理」。對此重要情報，軍機處只上呈慈禧了事。¹³⁶ 同年，李鴻章致

¹³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14冊，頁95。

¹³²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587。

¹³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15冊，頁406。

¹³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3冊，頁483。

¹³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3冊，頁485。

¹³⁶ 北平故宮博物院，《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頁184-185。

函女婿張佩綸，稱伊藤博文等人沒有併吞朝鮮之意，「數年內相忍無爭也」。¹³⁷ 光緒十三年初，李鴻章致函駐日使臣，稱「倭人治海軍，築臺壘」的原因「或以歐西將有變局，預為巡防」。¹³⁸ 光緒十四年，曾紀澤主張中日和好，共拒俄國，李鴻章贊其「所見固甚遠大……中朝俯就，彼能輸誠，即於改約時遷就數條，亦尚無礙大局也」。¹³⁹ 光緒十五年，李鴻章致函駐日公使黎庶昌，贊同「中、東應合不應離」的觀點。¹⁴⁰ 光緒十七年，駐日公使黎庶昌上奏，言及日本國「海陸兩軍擴張、整飭工商、技藝日異月新、物產又極豐饒……我國海軍除鎮遠、定遠二鎮（鐵）艦外，其餘兵輪不過與之相敵」，提出的對策並非發展本國海軍，而是與日本國結盟修好，硃批云：「該衙門知道，欽此」。¹⁴¹ 光緒十八年，李鴻章向其子李經方介紹朝鮮形勢云：「日本現無吞韓之志」。¹⁴² 光緒十九年二月，日本議員裁減財政預算，日本皇室號召百官捐俸購置艦船，李鴻章的觀感僅是「足以平群情矣」。¹⁴³ 同年三月，李鴻章致函駐日使臣，對日本秘密發展海軍以旁觀者的語氣加以評論：「整理海軍兼核經費，俱非秘密之事，乃設局內廷，特簡親信數人經理，外間自不能無疑矣」。¹⁴⁴ 同年六月，李鴻章致函南洋大臣劉坤一，介紹日本海軍為「東洋蕞爾小國，猶能力節浮費，歲增一二新式鐵快各船，縱橫海濱」，談及自己觀感僅是：「中土能無愧憾」。¹⁴⁵ 同年七月，李鴻章致函駐日使臣稱：日本國「於攘球¹⁴⁶之初，疑忌中國已甚，既知我無用兵之意，乃漸有釋憾修好之心」。¹⁴⁷ 同年九月，李鴻章明知日本海軍建設專以超過北洋海軍為目標，卻僅感歎曰：「蓋以全國之力，專注於海軍，故能如此，其國未可量也」¹⁴⁸ 等等。通過對以上材料的按年羅列、梳理，可以看到李鴻章等對日本海軍發展的讚

¹³⁷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4冊，頁12。

¹³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4冊，頁177-178。

¹³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4冊，頁397。

¹⁴⁰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4冊，頁546。

¹⁴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2878-2880。

¹⁴²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324。

¹⁴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487。

¹⁴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503。

¹⁴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536。

¹⁴⁶ 指光緒五年日本吞併琉球一事。

¹⁴⁷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546。

¹⁴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35冊，頁562。

賞和對中國海軍發展困難的「愧憾」，可以看到李鴻章等對中日關係和平甚至結盟的由衷期待，卻難看出清政府有視日本國為假想敵的意圖，更難看出清政府對日本海軍大力擴充所應有的警惕之心。

綜上所述，因為日本、俄國、法國等挑起的海疆危機，也只有在這種海疆危機的刺激下，清廷從海防專款之外撥補購船經費，共約 8,619,268 兩。

三·北洋另案奏銷的海軍要塞、炮臺修築經費

因為海防專款的不敷應用，李鴻章在職權範圍之內，儘可能地借助其他財源修築大沽、北塘、營口等炮臺。光緒十二年後，在海軍衙門主持下，「興建炮臺等項大工，需款較鉅，由北洋大臣專案咨商海軍衙門辦理。」¹⁴⁹ 由此，伴隨定遠等艦先後駛華，李鴻章在海防專款之外，又爭取了旅順船塢、威海衛、膠州灣等海軍要塞修築款。茲分別述之。

(一) 天津練軍經費項下扣撥的大沽、北塘等炮臺經費

天津練軍指同治年間 (1862-1874) 清廷挑練的洋槍炮隊、馬隊及通永鎮大沽協等官兵，其經費由津海關六成洋稅、洋藥厘捐、東海關協餉、長蘆鹽斤加價等項籌撥，常年約收三十餘萬兩。¹⁵⁰ 同治四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收回被英法侵略者佔據的大沽、北塘炮臺，鑒於損壞嚴重，奏准從天津練軍等經費內節省開支，「作為修補大沽炮臺、添辦炮位之用」。¹⁵¹ 同治五年 (1866)，直隸總督劉長佑報銷練軍經費時，即提及：「天津海口南北兩岸炮臺，其中炮棚、炮洞、兵房坍塌各工亦經委員擇要修整，所需工價銀兩由臣核實給發。」¹⁵² 由此，大沽、北塘等口炮臺費用從練軍經費內扣撥，並匯同報銷，遂成常例。例如：李鴻章奏銷同治十年份練軍經費時，強調大沽炮臺等經費「均蒙前通商大臣奏明辦理，先後奉准部咨歸於海防案（指練軍經費報銷案）¹⁵³ 內報銷」。¹⁵⁴

¹⁴⁹ 中國史學會，《洋務運動》第3冊，頁260。

¹⁵⁰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5冊，頁86-87。

¹⁵¹ 崇厚摺（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軍機處錄副》，3/168/9380/30。

¹⁵² 劉長佑摺（同治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軍機處錄副》，3/87/4940/54。

¹⁵³ 在清廷心目中，陸軍實現武器的近代化原為海防，故天津練軍經費報銷案有時也稱為海防案。

陳先松

然絕大多數練軍經費報銷案，僅提及工部核銷總數，未單列大沽等炮臺費用。筆者需作一些技術上的處理。據檔案資料記載，天津練軍自同治二年（1863）二月至同治三年六月共十七個月中，支出製造帳房、購買槍支彈藥等費 7,802 兩。¹⁵⁵ 此時，並無大沽等炮臺的修建支出。按一年十二個月推算，則練軍自身由工部核銷的經費約 5,507 兩，合二十年計之，共 110,140 兩。據筆者統計，光緒元年至光緒二十年的練軍經費報銷案中，工部核銷 800,241 兩（見表三），減去練軍自身開支 110,140 兩，餘大沽炮臺經費等約 690,101 兩。

表三：光緒元年至光緒二十年天津練軍經費報銷案中
工部核銷總數表（單位：庫平兩）

年份	光 1	光 2	光 3	光 4	光 5
數額	80,440	65,297	53,220	24,634	34,862
年份	光 6	光 7	光 8	光 9	光 10
數額	37,253	48,272	33,165	32,966	35,580
年份	光 11	光 12	光 13	光 14	光 15
數額	33,424	34,134	36,848	34,813	35,363
年份	光 16	光 17	光 18	光 19	光 20
數額	36,257	35,363	37,179	34,941	36,230
總數	800,241				

資料來源：光緒二十年的數據見直隸總督王文韶摺（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軍機處錄副》，3/123/6136/106。其餘各年數據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7 冊，頁 136, 459；第 8 冊，頁 97, 425；第 9 冊，頁 176, 403；第 10 冊，頁 134；第 11 冊，頁 25, 158, 314, 458；第 12 冊，頁 192, 477；第 13 冊，頁 150, 420；第 14 冊，頁 162, 482；第 15 冊，頁 169, 439。

附註：為製表方便，光緒元年份以「光 1」表示，以下類推。

¹⁵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5 冊，頁 86。

¹⁵⁵ 參見劉長佑清單（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軍機處錄副》，3/168/9412/54。

(二) 協撥營口炮臺經費

營口籌建炮臺，源於光緒六年中俄邊疆危機。該年，山海關道續昌試修土壩、挖濠築圍，以創立基址。¹⁵⁶ 該口非直隸省轄境，亦無關北洋海防大局，卻是最早開放的通商口岸之一。光緒七年四月，清廷以此為由，令兼任北洋通商大臣的李鴻章協同盛京將軍岐元妥辦營口防務。¹⁵⁷ 六月，李鴻章等奏請建造炮臺，經費從山海關常關稅加增盈餘項下支付。¹⁵⁸ 至光緒十九年止，山海關常關稅迭次撥款 313,252 兩（見表四），山海關道誠勳報效 20,000 兩，¹⁵⁹ 共 333,252 兩。

表四：山海關常關稅充為營口築臺經費數據表（單位：庫平兩）

年份	光 6	光 7	光 8	光 9	光 10	光 11	光 12
數額	22,798	20,600	25,551	26,102	26,744	26,896	26,772
年份	光 13	光 14	光 15	光 16	光 17	光 18	光 19
數額	23,362	24,056	0	34,153	24,159	27,637	4,422
總數	313,252						

資料來源：各年數據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406；第 10 冊，頁 197, 543；第 11 冊，頁 175, 470；第 12 冊，頁 167, 433；第 13 冊，頁 164, 444-445；第 14 冊，頁 165-166, 493；第 15 冊，頁 91, 367。

附註：（一）為製表方便，光緒六年份以「光 6」表示，以下類推。（二）山海關常關稅充為營口築臺經費的時限，止於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三）數據個位後省略。

以上僅就築臺而言。關於購炮經費，李鴻章於光緒七年九月奏准由山海關六

¹⁵⁶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406。

¹⁵⁷ 光緒七年四月，清廷發下兩道諭旨。一道為：「宋慶一軍自應仍駐營口……北洋大臣本有統轄三口之責，務當妥籌兼顧，備預不虞，用副委任。」另一道為：「營口為通商口岸，彈壓巡防，均關緊要，該處原設練軍洋槍隊五百名，著李鴻章查照奏定章程，仍責成山海關道統帶，並令督飭營官認真訓練，一切營務由該道照章辦理，遇有緊要事宜，稟由李鴻章、岐元認真籌辦……其營口防務，李鴻章亦當會商兼顧，庶幾聯絡一氣。」兩道諭旨都表明，李鴻章牽涉到營口防務，並非海防大臣身分，而是身兼通商大臣的緣故。參見《清德宗實錄》第 53 冊，頁 855, 864。

¹⁵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406。

¹⁵⁹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439。

陳先松

成洋稅項下每年勻提二萬兩。¹⁶⁰ 筆者查核洋稅清單，截至第 136 結底（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二日），山海關共解二十四萬兩。

表五：山海關六成洋稅劃撥營口購炮經費數據表（單位：庫平兩）

洋稅結數	85	89	93	94 至 97	98 至 101
數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洋稅結數	102 至 105	109 至 112	113 至 116	133 至 136	
數額	20,000	7,000	13,000	100,000	
總數	240,000				

資料來源：第 84、85 結清單見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第 19 冊；第 92、93 結清單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0 冊，頁 410-411, 481-482；第 132 結清單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5 冊，頁 368-370。其餘各結洋稅清單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軍機處錄副》。

附註：（一）第 85 結始於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止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 89 結始於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93 結始於光緒九年九月初一日，止於同年十二月初三日；第 94 結至 97 結，始於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四日，止於光緒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98 結至 101 結，始於光緒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102 結至 105 結，始於光緒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第 109 結至 112 結，始於光緒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止於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 113 結至 116 結，始於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止於光緒十五年九月初六日；第 133 結至 136 結，始於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止於光緒二十年九月初二日。（二）至第 136 結止，關庫尚存六成洋稅購炮經費銀三萬五千兩。

（三）協撥旅順船塢經費

光緒十一年底，北洋將旅順船塢包與德國監工善威修建，除北洋已撥者外，尚需 117 萬餘兩。光緒十二年初，李鴻章咨商海軍衙門，¹⁶¹ 由後者轉咨戶部從直隸海防捐內劃收 631,433 兩、部庫撥給 539,497 兩，共 1,170,930 兩。¹⁶² 此後，

¹⁶⁰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9 冊，頁 499；第 13 冊，頁 439。

¹⁶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頁 21。

¹⁶²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558。

旅順船塢修建費用略有增加，由前文所述北洋常年海防經費及購船經費餘款內湊付。其中，致遠等購船經費餘款可能存儲銀行，生息約 9,735 兩，¹⁶³ 連同前項撥款共 1,180,665 兩。

(四) 協撥威海衛、大連灣購炮築臺經費

伴隨定遠等艦駛回，李鴻章、許景澄、朱一新等人在海軍基地選擇上有過一次爭論。¹⁶⁴ 旅順軍港雖然勝出，醇親王奕譞也因此對威海衛、大連灣等處防務頗為關注，並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致函李鴻章，諮詢「應如何佈置之處，祈酌示」。¹⁶⁵ 李鴻章借機強調除膠州灣較為偏遠外，北洋口岸惟旅順、威海衛、大連灣「為敵所必爭」，而旅順口只能修建船塢，不能停泊多船，「勢不能遺威、大不防，使我兵船失此要害，而讓敵船以屯宿之區」。至於修建費用，李鴻章估計兩處共約八百萬兩，可於洋藥厘捐項下歲撥三十萬兩，先以十年為度，「作為威、大兩處購買鉅炮、魚雷、水雷、電燈、鐵道及築臺設棧工程等用」；另外，威海所駐綏鞏勇營¹⁶⁶ 可酌量裁減，以節省費用「略助各營築壘雇夫之需」等。¹⁶⁷ 光緒十三年初，在海軍衙門的支持下，李鴻章奏准每年由江海關撥洋藥稅厘二十五萬兩，浙海關撥洋藥稅厘五萬兩，分年籌辦威海、大連灣防務。¹⁶⁸ 閏四月，李鴻章奏准將該地綏鞏等營裁撤馬隊二營、步隊一營，「以所節之餉彌補工用之不足」。¹⁶⁹

¹⁶³ 致遠等購船經費餘款原為 60,090 兩，至旅順船塢奏銷時為 69,825 兩，增值約 9,735 兩。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90, 514。

¹⁶⁴ 旅順口地居遼東半島之南，與山東半島登州、煙臺相對，為北洋鎖鑰，但也有一些地理缺陷，比如：口門狹小，攻擊困難，腹背易受攻擊等。定遠等艦駛回後，許景澄、朱一新等主張於膠州灣設海軍基地，認為此地居南北交界，水灣廣闊，戰略地位十分重要。經李鴻章向海軍衙門反覆解釋，旅順基地的營建沒有受到阻礙。參見許景澄摺（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八日），《軍機處錄副》，3/168/9391/42；朱一新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初八日），《軍機處錄副》，3/168/9391/54；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頁 39-41。

¹⁶⁵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頁 144。

¹⁶⁶ 原北洋會辦大臣吳大澂統帶的勇營，駐紮於威海等處。

¹⁶⁷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34 冊，頁 171。

¹⁶⁸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71。

¹⁶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124。

陳先松

此購炮築臺經費主要用於威海，至光緒二十一年初，共收用綏鞏勇營節省費用 525,367 兩、¹⁷⁰ 江浙海關洋藥厘金 2,575,000 兩，¹⁷¹ 共 3,100,367 兩。

（五）協撥膠州灣、煙臺購炮築臺經費

光緒十七年四月，時值南北洋海軍第一次大檢閱。李鴻章率同水師營務處直隸按察使周馥、津海關道劉汝翼等人巡閱北洋口岸，眼見旅順、威海等處籌防有序，開始籌劃膠州、煙臺炮臺建設。¹⁷² 五月初五日，李鴻章認為旅順、威海「俱成重鎮」，敵船北來，須覓一深水港口停泊。膠澳周圍百餘里，可泊大隊兵艦，「實為旅順、威海以南一大要隘」；¹⁷³ 煙臺為北洋商埠，水深口寬，尚無建置，「實不足以壯聲威」，其地距威海基地僅百餘里，「不容一隙之疏」。應將兩地擇定基址，建築炮臺，所需經費可截留山東海防捐「分年興辦」。¹⁷⁴ 為此，李鴻章還奏准於煙臺設立海防捐分局，以廣招徠。¹⁷⁵

膠州、煙臺炮臺經費清單，筆者未能找到。但山東巡撫李秉衡光緒二十一年九月摺可提供些許信息：

東省所收新海防捐自第 12 次¹⁷⁶ 起至第 60 次止，共收銀 94,000 餘兩，上年十月遵籌海防軍餉的款已解部 89,000 餘兩，只存 4,000 餘兩，煙臺新海防捐第 1 次起至第 46 次止共收銀 2,960,000 餘兩，除前撥河工經費

¹⁷⁰ 直隸總督王文韶清單（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軍機處錄副》，3/124/6186/31。

¹⁷¹ 自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江浙兩關原應解銀二百七十萬兩，然可能因為威海於光緒二十一年初已經淪陷，江海關於該年少解一半銀十二萬五千兩。參見王文韶清單（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軍機處錄副》，3/124/6186/32。

¹⁷²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頁 94-95。

¹⁷³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頁 95。

¹⁷⁴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頁 96-97。

¹⁷⁵ 參見山東巡撫福潤片（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十日奉旨日期），《軍機處錄副》，3/168/9397/43。

¹⁷⁶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李秉衡稱山東省海防捐自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以前收數全部解清，其後盡數留作「修建沿海炮臺之用」。此處所謂的省局海防捐第十二次，可能即從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算起。參見李秉衡摺（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三日），《軍機處錄副》，3/123/6136/13。

560,000 兩，此次辦理海防¹⁷⁷ 提用銀 600,000 兩外，其煙膠炮臺等項用款應由北洋大臣報銷，現在東省並無存款。¹⁷⁸

據此可判斷，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止，除扣為河工經費等款外，由北洋大臣報銷的山東海防捐約為 1,804,000 餘兩。然就筆者查知，光緒十八年山東省為疏浚黃河，曾於海防捐內支 20,000 兩購置挖泥船，此事亦由北洋大臣領銜奏銷。¹⁷⁹ 扣除此 20,000 兩外，膠州灣煙臺購炮築臺經費約 1,784,000 餘兩。

綜上所述，清廷撥補或由北洋自籌大沽北塘炮臺經費 690,101 兩、營口築臺經費 333,252 兩、營口購炮經費 240,000 兩、旅順船塢經費 1,180,665 兩、威海衛大連灣購炮築臺經費 3,100,367 兩、膠州灣煙臺購炮築臺經費 1,784,000 兩等，共 7,328,385 兩。

四·北洋例行奏銷的主力艦船常年經費

海軍衙門接管海防專款後，一方面令部分省關逕解北洋；另一方面收進部分海防專款，並結合其他海軍衙門款項諸如海防捐等，支應定遠等主力艦船常年開支。在報銷方式上，李鴻章稱：「三艦¹⁸⁰ 用款，係赴海軍衙門請領，海防經費係由各省關撥解，各歸各款，礙難合一，必須專案造報。」¹⁸¹ 所謂「三艦用款」，即指定遠等主力艦船例行奏銷的常年維護保養經費。

定遠等艦常年經費報銷案中，進款單位有庫平、京平之分。筆者以庫平銀為標準，並將京平銀按每一百兩折成庫平銀九十四兩處理，¹⁸² 另扣除平餘銀等虛進款名目，製定表格如下。從中可知，海軍衙門至光緒二十年底約共撥 4,391,536 兩。樊百川沒有考慮到庫平、京平之間的折算，其統計數據¹⁸³ 略有出入。

¹⁷⁷ 指甲午中日戰爭期間山東省招勇購械等備戰費用。

¹⁷⁸ 李秉衡摺（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軍機處錄副》，3/123/6136/101。

¹⁷⁹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4 冊，頁 637。

¹⁸⁰ 指定遠、鎮遠、濟遠三艦，後致遠、靖遠、經遠、來遠及福州船政局所製平遠艦亦加入。

¹⁸¹ 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351。

¹⁸²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352。

¹⁸³ 樊百川也扣除了平餘銀數額，然忽略庫平單位與京平單位之間的區別，統計海軍衙門的撥款總數為 4,572,835 兩。參見樊百川，《清季的洋務新政》第 2 卷，頁 1100。

表六：定遠等主力艦船常年經費報銷案中的實款收數（單位：庫平兩）

年份	俸餉、公費、醫藥費項	洋員薪飯項	煤修備用項	總數
光緒 12 年	179,732		150,000	329,732
光緒 13 年	183,741		50,000	233,741
光緒 14 年	351,937		100,000	451,937
光緒 15 年	347,706		200,000	547,706
光緒 16 年	401,066		180,936	582,002
光緒 17 年	383,009	8,970	163,631	555,610
光緒 18 年	414,158	11,964	162,647	588,769
光緒 19 年	758,561	26,768	316,710	1,102,039
光緒 20 年				
總數	3,019,910	47,702	1,323,924	4,391,536

資料來源：各年數據見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2 冊，頁 535-536；第 13 冊，頁 352-354；第 14 冊，頁 413-415；第 15 冊，頁 115-118, 350-352；北洋大臣王文韶清單（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日），《軍機處錄副》，3/135/6637/41；王文韶清單（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軍機處錄副》，3/123/6140/43。

附註：（一）洋員薪飯項於光緒十二年至光緒十五年的報銷案中，皆合併於俸餉、公費、醫藥費項，至光緒十六年的報銷案中才獨立列項。然該年進款為上年度支款中扣存的京平平餘項，屬虛進款，筆者將其略去，以免重複計算。（二）數據個位後省略。

五·結論

自光緒元年至光緒二十年底，為建設北洋海防，李鴻章收用各項經費約 43,216,340 兩，其具體出處為：（一）據北洋海防經費例行報銷案，收 22,877,151 兩；（二）據北洋購船另行報銷案等，收 8,619,268 兩；（三）據北洋修築要塞另行報銷案等，收 7,328,385 兩；（四）據定遠等主力艦船常年經費報銷案，收 4,391,536 兩。從這些經費的數額及籌措歷程中，可以看出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從北洋海防經費的絕對數量上來看，光緒元年至光緒二十年共收 4,321 萬餘兩，不可謂不多，然與日本海軍經費相比仍有較大差距。據統計，同期間日本海軍經常撥款及臨時撥款共 14,031 萬日圓（見表七），按 1 庫平兩折合 1.576 日圓計算，¹⁸⁴ 約銀 8,902 萬餘兩，是北洋海防經費的兩倍有餘。從某種程度上來說，甲午中日戰爭是北洋一隅對抗日本全國的戰爭，不等量的經費投入，也預示北洋海軍、日本海軍在戰爭中的不同結局。

表七：日本海軍經費收數表（單位：日圓）

年度	明前 8 (1875)	明後 8 (1875)	明 9 (1876)	明 10 (1877)	明 11 (1878)	明 12 (1879)
海軍 經費	3,997,696	2,972,243	3,454,759	3,713,157	2,833,947	3,141,674
年度	明 13 (1880)	明 14 (1881)	明 15 (1882)	明 16 (1883)	明 17 (1884)	明 18 (1885)
海軍 經費	3,415,871	3,108,515	3,646,003	6,236,498	7,510,936	5,086,376
年度	明 19 (1886)	明 20 (1887)	明 21 (1888)	明 22 (1889)	明 23 (1890)	明 24 (1891)
海軍 經費	8,941,368	10,824,560	9,824,791	14,456,644	10,159,304	9,501,691
年度	明 25 (1892)	明 26 (1893)	明 27 (1894)			
海軍 經費	9,133,105	8,100,921	10,253,154			
總數	140,313,213					

資料來源：根據大隈重信，《日本開國五十年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據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珍藏本影印，2007），頁 218-219。

附註：（一）日本海軍經費的報銷以年度計算，明治前八年度始於公元一八七五年一月，

¹⁸⁴ 庫平銀對日圓的匯率參見戚其章，〈甲午戰爭賠款問題考實〉，《歷史研究》1998.3：75；皮明勇，《關注與超越——中國近代軍事變革論》（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 335。

止於六月；明治後八年度始於一八七五年七月，止於一八七六年六月；明治九年至明治十七年各年度，皆始於七月，止於次年六月；明治十八年度始於一八八五年七月，止於一八八六年三月；明治十九年至明治二十七年各年度，皆始於四月，止於次年三月。（二）為便於表格製作，年度欄中明治前八年度以「明前 8」表示，以下同。（三）《日本開國五十年史》成書於清朝末年，由日本近代政壇重量級官員大隈重信、伊藤博文、副島種臣、松方正義、山縣有朋、西園寺公望等人，按照各自熟悉的領域分章編寫。其中，海軍史部分的編者山本權兵衛，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六年長期擔任日本海軍大臣，熟知日本近代海軍建設的內幕。從編者的特殊身分及統計的精確程度來看，該書所示日本海軍經費數據，當來源於官方檔案，具有很強的可靠性和全面性。（四）本文所據《日本開國五十年史》，來源於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珍藏本，其中個別數據亦有矛盾之處。例如：明治前八年度海軍經常費為 2,370,272 日圓，海軍臨時費為 167,424 日圓，總數應為 2,537,696 日圓，而書中總數是 3,997,696 日圓；明治二十二年度海軍經常費為 5,966,000 日圓，海軍臨時費為 8,860,644 日圓，總數應為 14,826,644 日圓，而書中總數是 14,456,644 日圓。這可能是當年出版社排印不慎所致。

第二，從北洋海防經費歷年收數來看（見表八），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光緒元年至光緒五年，以海防專款等例行收數為主，共收 4,682,246 兩，平均每年進款 936,449 餘兩。此是北洋海軍發展最為緩慢的時期。第二階段為光緒六年至光緒十二年，除海防專款等例行收數外，還收用大筆購船經費、旅順船塢經費等，共收 18,356,175 兩，平均每年進款 2,622,310 餘兩。此是北洋海軍迅速成軍的時期。第三階段為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二十年，除海防專款等例行收數外，還因北洋海軍發展的實際需要，另收較多海軍要塞修築經費、海軍衙門劃撥的定遠等艦常年經費等，共收 20,177,919 兩，平均每年進款 2,522,239 餘兩。此是北洋海軍擴軍以後維持現有規模並完善海軍基地等配套設施的時期。

單以第三階段而論，每年進款約二百五十二萬餘兩，數額仍相當可觀，但相較於前一階段確有較小幅度的下滑。這一方面反映出北洋海軍發展的後勁略有不足，另一方面在明治二十年度至明治二十七年度日本海軍經費大幅度擴充的對比下（參見表七），也顯現出北洋海軍在兩國海軍發展進程中日益處於不利的地位。

表八：北洋海防經費歷年收數表（單位：庫平兩）

年份	例行報銷案列收數額		購船另行 報銷案列 收數額	炮臺、海 軍要塞另 行報銷案 列收數額	定遠等艦 常年經費 報銷案列 收數額	歷年收數
	海防專款 收數	海防雜款 收數				
光 1-5	3,917,701	99,557	434,070	230,918		4,682,246
光 6	783,540	19,911	3,950,155	54,544		4,808,150
光 7-8	2,200,183	22,905		156,574		2,379,662
光 9-10	1,311,693	1,209,057	438,930	150,378		3,110,058
光 11	732,819	1,174,719	2,558,809	74,813		4,541,160
光 12	536,555	387,225	1,017,304	1,246,329	329,732	3,517,145
光 13-14	2,116,108	91,908	220,000	910,157	685,678	4,023,851
光 15	965,110	32,040		430,402	547,706	1,975,258
光 16	1,387,880	36,456		462,184	582,002	2,468,522
光 17	1,260,713	35,539		887,561	555,610	2,739,423
光 18	1,438,389	38,961		892,854	588,769	2,958,973
光 19-20	2,646,392	431,790		1,831,671	1,102,039	6,011,892
總數	19,297,083	3,580,068	8,619,268	7,328,385	4,391,536	43,216,340

資料來源：根據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表六及正文相關內容整理而成。

附註：（一）為便於表格製作，年份欄中光緒元年至光緒五年以「光 1-5」表示，以下同。（二）表中「例行報銷案列收數額」的資料來源，同表一。「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的例行收數係籠統造報，本文處理時按年平均攤算。（三）「購船另行報銷案列收數額」一欄中，龍驤等四蚊船訂購於光緒元年，收銀 434,070 兩；鎮中、鎮邊蚊船訂購於光緒六年，收銀 303,640 兩；定遠、鎮遠等鐵甲艦訂購於光緒六年，收銀 3,646,515 兩；濟遠艦訂購於光緒九年，除佔用定遠等艦購船經費餘款外，另從淮軍經費中挪用銀 438,930 兩；致遠四快船訂購於光緒十一年，原收 2,480,000 兩，並生息 78,809 兩，後於光緒十二年補收 1,017,304 兩，再於光緒十三年補收駛華費用 220,000 兩；參見本文第二大部分「北洋另案奏銷的艦船購置經費」。（四）「炮臺、海軍要塞另行報銷案列收數額」一欄中，大沽北塘炮臺經費各年收數，係筆者將表三各年數據減去 5,507 兩，再匯入本表各相關年份收數中；營口炮

陳先松

臺經費、購炮經費的收數見表四、表五，另山海關道誠勳捐銀 20,000 兩置於光緒十四年；¹⁸⁵ 旅順基地另撥費用，有 1,170,930 兩撥於光緒十二年，另有銀行生息銀 9,735 兩置於旅順船塢竣工年份光緒十六年；威海基地及大連灣購炮經費 3,100,367 兩，按光緒十三年至光緒二十年平均攤算；膠澳煙臺購炮築臺經費 1,784,000 兩，按光緒十七年至光緒二十年平均攤算。參見本文第三大部分「北洋另案奏銷的海軍要塞、炮臺修築經費」。

第三，從北洋海防經費的財源來看，除各省關按年劃撥的海防專款、海軍衙門負責籌措的定遠等艦常年經費較有保障以外，其他大宗收入的搜羅發掘有一定的偶然性。這些收入，或為一次性財源，例如兩淮鹽商捐款、招商局應歸還各省的閒雜款、中法戰爭中剩餘的神機營洋款、同治年間保存下來的直隸練餉等，用完不復再有；或者自身承擔諸多開支，例如總理衙門掌管的出使經費、戶部等衙門掌管的海防捐洋藥厘洋稅、福建等省掌管的藩庫鹽庫關庫款、李鴻章掌管的淮軍餉直隸練軍餉等。這些財源在晚清財政整體困窘的情況下，並不寬裕，其能否充為海防費用及能夠充撥多少，需視當年收支狀況及國防政治外交環境而定，難以為海防建設提供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

第四，從北洋海防經費的籌措過程來看，除海防專款、旅順等海軍要塞修築經費、主力軍艦常年經費等，是應海防規模擴大不得不撥付外，其餘多是日本、俄國、法國挑起海疆危機臨事湊撥的結果。光緒元年，因日本侵犯臺灣，清廷劃撥龍驤等四隻蚊船購置經費；光緒六年，因日本侵佔琉球、俄國軍艦來華等，清廷飭令重視海防，由山東省籌措鎮中、鎮邊二蚊船購置經費，劃撥定遠等鐵甲艦購置經費；光緒十一年，受中法戰爭刺激，清廷劃撥致遠等艦購置經費等等。除海疆危機以外，總理衙門、海軍衙門雖是洋務中樞，李鴻章雖督辦北洋海防全局，卻少有積極作為。綜觀甲午戰前二十年北洋海防建設及籌款歷程，沒有長遠宏圖，沒有統一規劃，給人以曇花一現之感。經費的保障不力終種下中國甲午慘敗的惡果。

（本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收稿；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¹⁸⁵ 參見顧廷龍、戴逸，《李鴻章全集》第 13 冊，頁 439。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李星使來去信》，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簡稱《軍機處錄副》。
- 《清德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皇史大紅綾本、上書房小黃綾本等版本影印，1987，第 52、53、54 冊。
-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第 19、311 冊。
- 《醇親王府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二，199。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海防檔：乙福州船廠》，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7。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
-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中國清代外債史資料》，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
- 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 1、3 冊。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第 23、24 冊。
- 中華書局編輯部、李書源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 4、10 冊。
- 王鐵崖等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三聯書店，1957，第 1 冊。
- 北平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周家楣，《期不負齋政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
- 周馥，《周愨慎公自著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第 178 冊。
- 林海權點校，《沈文肅公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 孫學雷等主編，《清代孤本外交檔案》，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第 7 冊。
- 國家圖書館編，《戶部奏稿》，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
- 張俠等編，《清末海軍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
- 陳旭麓等編，《輪船招商局——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陳義傑點校，《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 3、4 冊。

陳先松

- 陳霞飛主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幹函電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第1、2卷。
- 喻嶽衡點校，《曾紀澤集》，長沙：嶽麓書社，2005。
- 劉嶽雲，《光緒會計表》，上海：教育世界社，1901。
- 蔡少卿編，《薛福成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 羅文彬編，《丁文誠公遺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87。
-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5-15、21、31-35冊。

二·近人論著

王家儉

- 1984 《中國近代海軍史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2008 《李鴻章與北洋艦隊：近代中國創建海軍的失敗與教訓》，北京：三聯書店。

皮明勇

- 1999 《關注與超越——中國近代軍事變革論》，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何漢威

- 2001 〈清季中央與各省財政關係的反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597-698。

周育民

- 2000 《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姜鳴

- 2002 《龍旗飄揚的艦隊：中國近代海軍興衰史》，北京：三聯書店。

海軍司令部《近代中國海軍》編輯部

- 1994 《近代中國海軍》，北京：海潮出版社。

陳先松

- 2010a 〈《光緒會計表》中的「財政盈餘」問題〉，《歷史檔案》2010.1：81-86。
- 2010b 〈海防經費原撥數額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3：159-166。

戚其章

- 1998 〈甲午戰爭賠款問題考實〉，《歷史研究》1998.3：65-78。

梁義群

- 2004 《近代中國的財政與軍事》，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彭澤益

- 1990 〈清代財政管理體制與收支結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0.2：48-59。

樊百川

- 2003 《清季的洋務新政》，上海：上海書店。

大隈重信

- 2007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據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珍藏本影印。

陳先松

A Study on the Size of Beiyang Coastal Defense Expenditures (1875-1894)

Xian-song Chen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Starting in 1875, the Qing government put great effort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astal defenses, focusing on Beiyang and Nanyang, and in fact, Beiyang was the primary focus from 1875 to 1894. The defeat of the Beiyang Fleet in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directly affected China's modernization agenda and the fate of the Chinese nation. Because the funds were the material basis for coastal defense construction, previous scholarship in China has also paid attention to the total amount of coastal defense funds when exploring the causes of the failure of the Beiyang Fleet. However, limited by its sources,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not considered the money used for purchasing six gunboats and expenditure on the coastal forts in the Weihai, Jiaozhou, Yingkou, Dagou, etc.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has not seriously considered the process of raising coastal defense funds, and has failed to properly handle some data.

Drawing upon the newly publish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Li Hongzhang* and relevant unpublished archival sources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in Beijing, this article delineates the amount of each levy (as well as the total amount of coastal defense funds) during these two decades and the processes of collecting the levie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Beiyang continually suffered from a very tight budget from 1875 to 1894. In response to the aggressive maritime policies of Russia and Japan in the period, the Qing government levied miscellaneous funds from different sources in order to purchase new ships and reinforce coastal forts. Beiyang's coastal defense funds totaled 43.21 million taels of silver—around half of the Japanese navy's expenditures. Because most of these funds were raised ad hoc in the face of crisis and the government did not establish a regular mechanism to raise funds, the government failed to provide stable financial support for Chinese

coastal defense construction. The shortage of coastal defense funds was a key factor that caused the humiliating defeat of the Beiyang Fleet in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Keywords: Beiyang, coastal defense funds, amount of levy